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９年８月

|  |
| --- |
|  |
| 澳大利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Australia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

感謝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42717138)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_Toc4271713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7](#_Toc42717140)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9](#_Toc4271714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9](#_Toc42717142)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7](#_Toc42717143)

[第柒章　勞工 91](#_Toc42717144)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95](#_Toc42717145)

[第玖章　結論 99](#_Toc42717146)

[附錄一　我國在澳洲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03](#_Toc42717147)

[附錄二　澳洲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07](#_Toc42717148)

[附錄三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109](#_Toc4271714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11](#_Toc42717150)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114](#_Toc42717151)

澳大利亞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 |
| 國土面積 | 769萬2,030平方公里 |
| 氣候 | 位處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幅員廣大，各地氣候差異頗大。 |
| 種族 | 以歐裔移民為主，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東亞移民增多 |
| 人口結構 | 25,677,322人（2020年5月） |
| 教育普及程度 | 政府提供國民教育至10年級（16歲） |
| 語言 | 英語 |
| 宗教 | 約有80%人口宣稱為基督教徒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坎培拉、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 |
| 政治體制 | 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 |
| 投資主管機關 | 外資審議委員會（隸屬財政部）、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隸屬外交暨貿易部，工作內容涵蓋促進投資與輔導）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澳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1兆8,376億澳元（2018） |
| 經濟成長率 | 2.2%（2019） |
| 平均國民所得 | 74,993澳元（2019） |
| 匯率 | AU$ 1＝US$ 0. 6459（2020/05） |
| 利率 | 0.25%（2020/05） |
| 通貨膨脹率 | 2.2%（2020/03） |
| 出口總金額 | 2,722億7,097萬美元（World Trade Altas資料）（2019） |
| 主要出口產品 | 煤礦、鐵礦石、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黃金、人造剛玉、石油、銅礦砂及其精礦、冷凍牛肉、未鍛軋鋁、小麥及混合麥 |
| 主要出口國家 |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印度、臺灣、新加坡、紐西蘭、馬來西亞 |
| 進口總金額 | 2,138億2,357萬美元（World Trade Altas資料）（2019） |
| 主要進口產品 | 石油、轎客車、原油、電話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貨運車、藥劑、黃金、血液、醫療器具、新橡膠氣胎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泰國、德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紐西蘭、英國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澳大利亞（俗稱澳洲）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東西相距3,782公里，南北相距3,134公里，海岸線長達3萬6,735公里，總面積769萬2,030平方公里，約為臺灣之214倍。

澳洲因位於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氣候溫和。全澳可分為兩個氣候區，北方屬熱帶，如達爾文年均溫約為攝氏25-33度；南方各大城屬溫帶，如雪梨年均溫約為攝氏13-21度、墨爾本年均溫約攝氏10-20度，但介於雪梨與墨爾本間之首都坎培拉市，則因地勢較高又稍近內地，冬季早晚溫度可低達零下7至8度，情形較為特殊。降雨量方面，沿海地區因受海風之賜，雨量豐沛；內陸則受地型及氣候影響，雨量甚少，多屬不毛之地。澳洲之降雨線類似同心圓，愈往外圍雨量愈多，愈往內地雨量愈少，大約自海岸線起延伸至內陸500公里之範圍內，屬於適合發展農業之地帶。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澳洲統計局（ABS）公布資料，本（2020）年5月總人口數已增加至2,567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3人。澳洲人口因受氣候、地形、農產資源及對外交通等因素影響，多分布東南沿岸各大城市。澳洲首都坎培拉，主要工商業中心為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等城市，皆為各州及特區之首府。

大多數澳人仍保有英國或愛爾蘭祖先之觀念，70年代白澳政策結束，非白人移民隨即增加。1979-1981年之間，大量中南半島難民移入，現每年亞洲移民約占全部移民之40%。由於融合各歐亞種族文化，澳洲文化正歷經鉅大變化，尤其在雪梨及墨爾本，兼具各種文化之特色。澳洲歐裔人口數漸呈萎縮，反之亞裔移民及其在澳出生子女數量則大幅增加；近年我國來澳移民主要聚集在雪梨與布里斯本市。

三、政治環境

澳大利亞係一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該聯邦係由6個州及2個直轄特區組成，而聯邦及州之權力範圍概依憲法規定。其中立法權屬於聯邦議者計有：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屬於州/特區議會者如下：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屋建築、農業、交通、水利及礦產資源等。

澳洲奉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總督係由總理推薦並經女王任命。總督得視需要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澳政體屬責任內閣制，由總理及其任命之閣員組成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內閣總理由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擔任。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員共76名，代表各州及2個特區，任期6年；眾議院議員共151人，代表地方選區，任期3年。主要政黨包括：工黨、自由黨、民主黨及國家黨。

澳洲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恪遵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參與聯合國在世界各地之維和任務，其與歐洲、美國及鄰邦紐西蘭間之傳統邦誼及軍事、經貿、文化交流合作關係頗為緊密，另亦積極開拓亞太地區國家之雙邊關係及建立與「東南亞國協」（ASEAN）之多邊合作往來。澳洲亦頗為關注其週邊南太平洋國家之政經發展，顯以區域性和平安定之主導角色自居。

澳洲為一移民社會，人民對於自由、民主、法治及平等之價值有深切的了解，基本上澳洲社會傾向與所有人作朋友，同時對澳洲價值的獨立性亦有相當堅持，澳洲在國際場合亦頗積極，例如在APEC中提出建構亞太共同體（Asia-Pacific Community）之構想；大力支持建構G20架構，以提升澳洲在國際間之影響力；同時積極促進澳洲與中國大陸關係自2009年起，中國大陸已成為澳洲最大出口市場與進口來源。澳洲認為，亞洲迅速崛起並加速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引擎，澳洲應積極掌握契機加強與亞洲各國交流合作，期使澳洲在2025年前因勢利導成為亞洲世紀之贏家。

鑒於國際情勢變遷，澳洲外交暨貿易部（DFAT）於2017年11月公布「外交政策白皮書」（Foreign Policy White Paper），勾勒澳洲外交政策重點與方向。該白皮書揭櫫確保澳洲安全與繁榮之核心5大目標，亦即推動開放包容與繁榮的印度-太平洋區域、創造更多商業機會與反對保護主義、確保澳洲面對恐怖主義攻擊仍得安全與自由、支持有助穩定繁榮與增進合作解決全球挑戰之國際規範、加強對太平洋與東帝汶之支持。該白皮書強調下列觀點：中國大陸正挑戰自二戰後美國主導印度太平洋區域之地位、美國持續參與印度太平洋事務對此區域之安全與繁榮仍至關重要、中國大陸幾乎已可全面影響澳洲之國際利益，未來產生摩擦將勢不可免、建構美國與中國大陸均共同參與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或可減少經濟緊張對立、加強與日本、印尼、印度與南韓等民主國家合作有助穩定區域局勢以及任何保護主義興起將有害經濟成長。該白皮書有關貿易、投資與經濟議題之相關要點如次：

（一）澳洲堅守經貿外交（economic diplomacy）政策之四大支柱：推廣貿易、促進成長、吸引投資及支持澳洲商業團體。

（二）在WTO架構下，推動全面性多邊貿易談判之前景似不明朗，澳洲將透過推動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方式，協助業者爭取商機。澳洲仍將續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抵抗保護主義。澳洲將追求服務業貿易協定之多邊成果，支持WTO貿易規則延伸至其他新的領域，如：投資、競爭政策與電子商務等。另澳洲政府將堅守對國際經濟組織之層諾，積極參與主要相關國際組織，如G20、IMF等。

（三）加強與東協合作方面：除繼續推動全面性策略夥伴（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外，澳洲將強化與東協之貿易及投資連結，如檢視東-澳紐自由貿易協定與分別更新與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另澳洲甫於2018年3月份在雪梨舉辦首屆「東協-澳洲特別峰會」（ASEAN-Australia Special Summit）。

（四）在地緣經濟競爭方面：澳洲將續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註：由於美國退出本協定，TPP已更名為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實施］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註：於2019年11月宣布業就文本達成協議，建構開放與以規則為基礎之區域貿易協定］。澳洲亦將參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以及透過參與世銀（World Bank）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之基礎建設計畫，改善印度太平洋地區之基礎建設。

（五）在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方面，澳洲政府預定2022年將自由貿易協定覆蓋率提高至90%。澳洲將優先推動與印尼（註：2019年3月簽署，預計2020年7月5日生效）、歐盟、印度、香港（註：2020年1月17日生效）、太平洋聯盟、海灣國家合作委員會（GCC）及其他貿易夥伴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另澳洲刻正拓展與非洲之商業鏈結，目前非洲為澳洲採礦相關服務業輸出之重要市場。

（六）另澳洲將藉由數位貿易創造經濟成長與繁榮，具體作法包括：（1）透過貿易協定、標準調和與執行貿易便捷化措施，以創造有利數位貿易之環境；（2）推廣澳洲數位貨品與服務業之貿易及投資機會。

（七）在強化競爭力方面，澳洲政府將於未來10年透過增加基礎建設、推動國家創新暨科學綱領（NISA）以及推動6大產業成長中心等措施，強化整體競爭力。

（八）在投資方面，澳洲目前總計超過3兆澳元之外人投資，外資企業僱用超過70萬澳人就業機會。澳洲將續維持開放政策，同時將國家安全納入考慮，並兼顧技術移民與本地勞動市場之平衡，政府將確保跨國企業在澳洲善盡平等之納稅義務。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澳洲幅員769.2萬平方公里，面積排名全球第6位，約等同美國本土面積，因採開放移民及鼓勵生育政策，2020年5月人口達2,567萬人，居全球第55位。澳洲天然資源豐富，據澳洲外交暨貿易部（DFAT）發布之Australia is a top 20 country資料所示，澳洲係全球鐵礦砂及煤礦最大出口國，全球第2大鋁礦砂、未鍛煉鉛、液化天然氣（LNG）及鋅礦出口國，銅礦出口排名全球第3位，黃金出口第6位。另澳洲農牧業發達，為全球第1大羊毛出口國、第2大牛肉出口國，第3大扁豆出口國，第4大蔗糖及棉花出口國，第5大葡萄酒出口國，第16大蔬菜及第12大乳製品出口國。農礦初級產品外銷約占全澳出口總值81.1%。澳洲於科研創新及先進製造領域亦甚發達，潔淨能源、再生能源及生技醫學領先全球，金融、旅遊及教育服務業亦具高度競爭力，長期吸引大量觀光客及留學生來澳。

澳洲經濟已持續29年成長，2019年經濟成長率2.2%，經濟規模達1兆9,059億澳元，平均國民所得7萬4,993澳元，失業率5.1%，通貨膨脹率2.2%。

澳洲天然資源豐沛，過去多年受惠於亞洲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及印度之經濟快速發展，對澳洲鐵礦砂及煤礦等礦產需求大增，將礦產價格推至歷史新高，大量之礦業投資及貿易，幫助澳洲經濟持續繁榮成長，目前礦產市場價格雖較高峰期低，惟出口量增加，每年仍賺進大量外匯。據澳洲2019-20年度期中財政暨經濟展望，澳洲之經濟已連續29年正成長且基礎穩固，在面臨全球經濟疲軟以及澳洲大旱災與森林火災肆虐下，經濟料仍可維持成長格局，惟受到前揭因素拖累，澳政府2019-20年度經濟成長率預估下調為2.25%（按：原先預測為2.75%），薪資成長率亦由原預估2.75%下調為2.25%，另2020-2021、2021-2022及2022-2023財政年度，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75%、3%及3%，失業率分別為5.25%、5%及5%。（註：澳洲政府宣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評估疫情衝擊，原訂5月公布之財政預算案將展延於同年10月6日再公布）。

二、天然資源

（一）農牧

澳洲國土廣大，境內由北至南含括了亞熱帶、溫帶等多種氣候區，加以該國四面環海且無高山阻隔，故東西兩岸受到海洋（太平洋及印度洋）及河流之雙重影響，而蘊釀出多樣化之蔬果穀物耕種環境。雖然澳洲為世界最乾燥之大陸塊，水份蒸發快，土壤中含鹽及酸率亦高，但近年來許多地方灌溉系統逐步完成並廣泛使用磷、氮化肥之情況下，荒漠大地已能廣為耕種多項作物。澳洲仍為小麥、燕麥、大麥、高梁、玉米、及棉花等多項農產品之主要輸出國。

農業可謂澳洲立國之本，澳洲農業的產值約占其GDP的2.06%，農業生產事業單位（agricultural businesses）85,000家，總農業土地面積3億7,800萬公頃，農業土地面積約占澳洲總面積60%。澳洲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業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純種馬飼育、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每年外銷2/3的農產品，包含小麥、燕麥、大麥、高梁、玉米、及棉花等。過去20年來，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及出口大幅成長，以因應海外需求。

（二）林產與漁業

澳洲天然森林面積高達1億2,250萬公頃，其中80%為尤加利樹，林業年營業額約達44億澳元，從業人員約11,000人。近年來澳洲鼓勵造林，約有220萬公頃之人造林。澳洲絕大多數地方都較為乾旱，旱地占據全澳內陸的70%，難以支撐森林的成長。澳洲的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年降雨量超過500毫米的地區。商業人造林則主要栽種在年降雨量超過700毫米的地區。澳洲有工業人工林面積200萬公頃，其中77%為私人機構或公司擁有。其中50%的工業人工林為軟木樹種，約達102萬4,000公頃，另外50%為硬木樹種，約為96.3萬公頃。澳洲木材生產的83%來自工業人工林。市場報告預估到2030年，澳洲人工林和天然林木材生產將達3,600萬立方公尺，供應量超過同期澳洲國內市場木材需求所預期的2,420萬立方米的50%。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的海岸線，澳洲漁場涵蓋面積比澳洲土地面積還大16%，為世界第3大漁場，工業污染少，漁源豐富，每年漁獲量約為22至23萬公噸。澳洲漁產收入超過一半來自於出口，其中45%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11%來自香港；龍蝦是出口的大宗，西澳州和南澳州超過95%的漁獲量發往中國大陸和亞洲地區的國家，昆士蘭州則有99%的珊瑚鱒魚出口到中國大陸。IBIS World報告原預估2020年澳洲漁產年營收約有19.67億澳元，但今年初中國大陸爆發新冠狀病毒疫情，除大規模封城外，同時也禁止海鮮進口，對澳洲漁產業可謂重大打擊，其受創程度至今仍難以評估。澳洲水域雖有3,000種之魚類和相同數量種類之貝殼類，然而澳洲重視環境保護，加以傳統上澳洲人對各項水產品之消費量較少，故被商業捕撈之種類尚不到600種。目前澳洲主要商業化之水產品為蝦、龍蝦、鮑魚、鮪魚、干貝及珍珠貝等高經濟價值之漁產，其他魚種尚未大量開發。

澳洲近年水產養殖亦發展迅速，水產主要養殖種類為南洋珠、牡蠣、鱒魚、蝦類和鮭魚等。我國移民多在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斯州北部沿海從事草蝦和班節蝦養殖，目前已成為澳洲該等蝦類的主要供應商。我國另有移民在南澳州阿得雷德市養殖淡水鱸魚（Barramundi）、及在南澳州Mt Gambia與塔斯馬尼亞州養殖鮑魚。

（三）礦產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全球最大之經濟效益資源值（The World’s Largest Economic Demonstrated Resources, EDR），其中EDR居全球首位者包括褐煤、鉛、金紅石（rutile）、鎳、鎳、鈾及鋅，居次位者包括鋁土、銅、金、鐵礦、鈦、銀及鉭，第3位工業鑽石及第4位之錳，另有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近百餘種。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現為全球鐵礦砂及煤礦最大出口國，全球第2大鋁礦砂、未鍛煉鉛、液化天然氣（LNG）及鋅礦出口國，另銅礦出口排名全球第3位，第6大黃金出口國，此外，鎳、銀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

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亦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另中國大陸經濟因發展快速，為澳洲能礦最大出口巿場，中國大陸近年更大舉投資澳洲能礦資產，雙方經貿關係易形密切；惟澳洲亦因煤、鐵等礦產出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巿場，經濟易受到其經濟榮枯之牽制，中國大陸經濟於2011至2012年間成長放緩，即對澳洲經濟及出口造成立即之衝擊，2019年2月中國大連港禁止澳洲煤礦進口，引起業者強力關切並迫澳洲政府在強大壓力下被動回應，澳洲已意識到此一趨勢並逐步調整經濟，盼由能礦資源主導的成長模式轉變為更多元面向發展的成長模式，如服務業勃興所帶來的就業成長。

三、產業概況

依據澳洲統計局（Australia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資料顯示，在澳活動企業約有237萬家，包括公部門，共計僱用逾1,302萬人，每年產值達1.2兆澳元。

2019年澳洲主要產業為服務業、工業及製造業、農牧業，其中服務業約占GDP 70.83%、包括金融服務、旅遊、媒體、教育及物流服務業等；工業約占GDP 21.13%、包括高端製造業、建築與營建工程以及礦業等；製造業占5.98%；農牧產業則約占2.06%。澳洲因為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盛產鐵、煤、錳、金、鋅、銅、鎢、鈾等礦產，農牧業亦相當發達，農產品與礦產都占出口大宗，惟因澳洲人工成本較高及國內巿場有限，一般製造業發展不易，但近年來工業製品出口有明顯成長，尤其在生技製藥及高科技產業製造均有佳績。

澳洲經濟成長仍有賴於亞洲主要貿易夥伴之持續成長，且澳洲產業仍面臨許多挑戰，包括來自低工資國家之競爭、人口老化等，以及繼能礦榮景後之未來發展方向；又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崛起及發展先進科技等，將是決定澳洲是否能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關鍵。

澳洲正朝知識型經濟體（knowledge-based economy）發展，代表初級、次級產業比重會下降，而服務業比重仍將持續上升。相對地工作機會之消長結果為淨增加，而創造最多就業機會的屬較高級技術能力之職業。

（一）服務業

澳洲依ANZSIC Codes for 2006將服務業部門區分為：電力、瓦斯及用水供應、建築、批發、零售、旅館及食品服務、交通、郵政及倉儲、資訊媒體及電子通訊、金融及保險、租賃、不動產及租用、科研及技術服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公共管理及安全、教育及訓練、衛生照護及社會協助、藝術及休閒服務與其他服務等範疇。

依澳洲統計局最新公布產業統計資料（5206.0-Australian National Accounts: National Income, Expenditure and Product, Table 45. Gross Value Added by Industry），2019年服務業總產值約1兆7,653億澳元，占GDP比重73.2%，產值之貢獻依序為金融與保險服務業（9.3%）、批發及零售服務業（8.3%）、營建服務業（7.8%）、醫療及社會服務業（7.7%）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3%）。以下分別簡介澳洲該等服務業之發展概況。

１、金融服務業

澳洲為亞洲地區排名第16大股票市場，2018年澳洲退休基金資產規模達1.86兆美元，占全球退休基金資產總額之4.6%，名列全球第4。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澳洲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進駐。以澳洲退休基金（Superannuation）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重鎮之一，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澳洲的投資基金庫是亞洲最大的，在世界上排第4。在外匯市場方面，澳洲是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所有幣種的每日平均交易總額將近千億美元。國際重量級機構如Citigroup，Deutsche Bank及Morgan Stanley已在澳洲設立其亞太地區主要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和後臺運作。

2019年澳洲金融及保險服務業產值約占GDP的9.3%，達1,729億澳元。因為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澳洲扮演著亞太地區金融保險業中心樞紐的角色，而政府強制退休金儲蓄方案、加上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等優勢，都是金融服務產業發達的基礎。澳洲的不良債權比例，也是全球最低的國家之一。一般認為澳洲的金融產業管制措施，是全球的最佳實務，提供區域內業務擴展透明且安全的基礎。

澳洲政府也將尋求機會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協定。澳洲已與美國、香港及紐西蘭簽訂上述協定。此外，澳洲政府也在中國大陸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畫中，確保澳洲成為認可的基金投資地點。

澳洲政府已召集各界專家小組，包括金融產業代表、主要學者以及資深政府官員，與聯邦政府金融部的專屬團隊合作，找出各項投資資金進出市場的障礙，並發展政策協助澳洲提升成為金融中心的潛力。

２、營建業

由於人口不斷擴充，澳洲各州政府已增加經費從事大規模的公共建設專案，加上資源產業蓬勃發展，造成民間工程及建築產業的活動極為頻繁，其中又以運輸及公用事業特別突出，已成為長期投資的關注焦點。鑒於澳洲已訂於2013-14年度至2020-21年度投入700億澳元建設交通基礎設施，澳政府刻推動建立10年期公路與鐵路投資基金，預期可在2017-18年度至2026-27年度再投入750億澳元於相關基礎設施。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10年內增加1,000億澳元建設全國性交通基礎建設，包括全國性道路改善計畫（National initiatives），以舒緩交通壅塞、Geelong-墨爾本及雪梨與Newcastle、Wollongong與Parkes等衛星城市間快速鐵路計畫（Fast rail plan）以及進行中之主要基礎建設計畫（Major Projects Underway）如：西雪梨國際機場計畫（Western Sydney Airport）與墨爾本-布里斯本軌道計畫等。

澳政府特別成立公共建設部門（Infrastructure Australia，http://www.infrastructureaustralia.gov.au），負責協調澳洲全國未來的公共建設需求。該部門已完成全國經濟資產的審核，並已找出關鍵帶動澳洲公共建設發展之配套措施，包括寬頻、能源網、港口及陸地運輸、公共運輸、以及供水等。由於需求持續走強，因此政府必須吸引更多外國公司投入公共建設發展市場，不但要提升競爭力，也要紓緩建築業的瓶頸。

３、專業及科技服務

（1）科技與通訊科技

澳洲擁有重要的研究基礎設備、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勞動人口，以及渴望科技與解決方案導向的客戶群，因此位居全球及區域資通訊產業（ICT）的戰略性地位，推廣各種ICT服務與產品。

許多實例顯示世界知名品牌利用澳洲提供的ICT技術，像是Avaya、Canon及IBM等世界知名廠商，都在澳洲設立了產品研發機構；Google地圖與Warner Bros公司也利用在澳洲的基地，開發獲利的國際數位內容，因應商業及娛樂產業需求；Alcatel-Lucent、Cisco Systems及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在澳洲營運進階技術協助中心，處理世界各地的營運需求；而Logica CMG、Reuters及Infosys則選擇澳洲作為全球降低風險策略的中心。

澳洲的市場規模、創新觀點，以及各種經驗豐富的客戶群，讓澳洲成為開發及測試新型ICT產品與服務的理想地點。在澳洲建立及修正的軟體與流程，通常會回到全球的產品開發環境，最終由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

大約有40萬以上的澳洲勞動人口從事ICT產業，或任職於特定的ICT企業。澳洲約有3萬多家ICT企業，許多產業聘僱ICT專業人員，主要為房地產及商業服務、金融與保險、政府行政與國防、通訊服務與製造。

澳洲軟體產業受益於技術純熟的勞動人力，因此成為策略性ICT投資的目標。IBM、Canon、Citrix、EDS、Fujitsu、Google及NEC等公司，在澳洲均投入相關的軟體開發設施。

澳洲在創意數位產業也深獲肯定，是發展機會相當豐富的領域，澳洲具35年以上之數位遊戲開發經驗與豐沛軟體開發人力，目前有超過100家以上遊戲開發公司。其中著名業者包括 Enabled、Big Ant、Virtual Mechanix、Tantalus、Trickstar Games以及Firelight等。

澳洲視覺特效、影片與後製長久以來成功發展，例如澳洲業者Animal Logic在許多賣座影片幕後創造視覺與影像效果，包括駭客任務（The Matrix）、快樂腳（Happy Feet）、及驚奇隊長（Captain Marvel），並被視為全球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之領導者。

澳洲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於2019年5月30-31日邀集10家澳洲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VR/AR）業者組團赴韓國參與「首爾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展」（Seoul VR/AR Expo 2019，註：亞洲規模最大），澳洲代表團並順道至日本（註：6月3日）及臺灣（註：5月27-28日）進行延伸訪問，協助澳洲業者瞭解北亞在此領域發展現況與開發商機。

北亞地區業者為全球生產虛擬實境產品之領導者，如穿戴裝置、觸覺回饋裝置及附加整合設備包括液壓平台與模擬器等。北亞地區業者開發之先進硬體設備可支援高品質虛擬實境內容軟體，並提升虛擬實境之體驗，創造澳洲相關VR/AR軟體開發業者與北亞硬體製造業合作之商機。澳洲VR/AR軟體業者開發北亞市場不應將自身侷限於遊戲與娛樂事業軟體之提供者，例如韓國的5G網路環境，可為澳業者創造向韓國業界提供娛樂、教育及生活型態等數位內容在家庭與行動電話應用之機會。

許多北亞地區電信、行銷、廣告、教育及製造業廠商對澳洲獨特之文化內涵表示高度興趣，澳洲業者應展示其VR/AR產品與小型虛擬實境遊戲之差異，此亦為澳洲業者在本次會展期間吸引注目之原因。

以下領域提供良好投資機會：

˙ 產品開發（研發）設施

Avaya、Canon、Computer Associates、Citrix、IBM、NEC、SAP Research與Unisys等公司皆已在澳洲建置全球研發實驗室。這些實驗室極具生產力，成為母公司全球研發策略的一環，開發核心產品，創造全球銷售成功佳績。

˙ 數位內容開發

澳洲是開發娛樂與商業用途數位內容的理想地點，包括電子遊戲、行動內容、模擬、行動位置追蹤、電影製作與課程發展。Andrew Corporation、Google Maps、Warner Bros、Fox Studios 與澳洲的Animal Logic及ABC皆於澳洲開發國際服務內容。

˙ 技術協助中心

Alcatel-Lucent、Cisco Systems及Sophos皆在澳洲營運進階技術協助中心，處理全球客戶需求。這些中心善用澳洲智慧財產、成熟的市場與精良的技術，提供全球先進的業務服務。

˙ 全球採購

LogicaCMG、Reuters、IBM、Infosys與EMC等公司也以澳洲為中心，制訂全球風險降低策略。澳洲具備穩定的地緣政治環境、技術精良的商業分析師、專案管理與系統架構人員、龐大的服務業、有利的法規與法律架構、可靠的公共建設等，能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高品質服務。

（2）生物科技

澳洲擁有優異的研究設施、世界級的科學家，以及強大但靈活的查驗制度，因此在生物科技與製藥領域，成為創新技術的主要推動者。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國際標竿研究中，根據眾多產業指標，包括臨床試驗、智慧財產系統與法規、商業及投資環境，分析美國、英國、德國、印度、澳洲、日本與新加坡的生物科技產業, 澳洲生物科技產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第二，且是最適合執行臨床試驗的國家。此競爭力使澳洲的生物科技產業興盛，擁有400家公司，其中49%與人用藥物有關，15%與農業生物科技有關，另外有13%與診斷有關。

澳洲提供生物醫學、醫療診斷、醫療儀器與農業生物科技方面的重大機會，如臨床試驗、蛋白體學與生物發現，亦為亞太地區生物科技公司的最佳營業地點。澳洲擁有470家核心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儀器產業地位穩固，在奈米生物科技領域表現出色，並在幹細胞研究方面深獲國際肯定。

４、批發及零售服務

根據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WC）的研究資料顯示，澳洲網路購物（包括海外網路購物）在澳洲年產值2,538億澳元的零售市場中，約占6.3%的市占率，年營業額約160億澳元，相關企業約3萬8,594家，澳洲網購市場平均每年呈現二位數之穩定成長，網購的迅速成長已經嚴重威脅了澳洲的零售業市場，也正在改變整個澳洲零售業的運作模式。

另外相關研究也預估，澳洲網路購物未來五年內會大幅成長的網購商品類別為服裝、鞋類、珠寶及時尚配飾等。這也將促使原有的專業網路商店和傳統零售店提升他們網路的服務及產品品質；而另外食品雜貨及酒類市場的消費習慣也會漸漸偏向於網購。

澳洲的網購市場之所以不斷成長主要來自於幾個因素：

* 消費者在購買產品的時候追求更優惠的價格
* 網路購物提供更多的商品選擇
* 手機的廣泛使用讓消費者能隨時隨地購物
* 消費者變聰明了並且對網購的信心增加
* 消費者和零售商對社群媒體的廣泛使用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 團購網站的盛行

而澳洲消費者對海外的網購，估計短期內也會持續增加，主因海外網購的產品價格比澳洲當地便宜或是選擇更多樣化。澳洲於2018年7月1日起針對境外電子商務業者、平台及代購者課徵商品服務稅（GST，稅率10%），前揭透過電子商務交易方之銷售累計總額達75,000澳元即為課徵GST對象，應辦理稅籍登記申報1,000澳元以下的海外訂單並繳納商品服務稅（GST），對於1,000澳元以上的海外訂單，則由消費者於產品入關時繳納商品服務稅（GST）及進口關稅。

另根據Statista數據指出，消費者在網路上最常購買的產品依序是衣服/珠寶（占比50%）、音樂/書籍/DVD（47%）、電子產品（43%）、旅遊類（37%）、玩具遊戲類（28%）、化妝品美容產品（25%）、食品雜貨類（17%）、運動用品類（14%）、藥品類（10%）、家具類（7%）及其他（19%）。

而由Smart company根據網路流量以及收益評比出澳洲5大網路購物公司，排名依序為Catch of the Day、DealsDirect、Big W、Dick Smith、JB Hi-Fi，不過澳洲國內這些流行的線上購物網站多是小企業，並非上市公司，年營業額大多不到1億美元。

（1）Catch of the Day̵̶̶－<http://www.catchoftheday.com.au/>

澳洲知名的百貨網購公司集團，旗下現有網路團購公司Scoopon（提供餐飲、休閒旅遊、教育、及各類產品的團購，價格通常不到原價的一半）、網路超市Groceryrun、母嬰網站Mumgo、餐飲網站EatNow（和各餐廳合作提供網路點餐付款，餐點直送到府服務）、酒類購物網站Vinomofo。

（2）DealsDirect－<http://www.dealsdirect.com.au/>

DealsDirect是澳洲最大的購物百貨公司，提供27大類超過5,000種多樣化產品，約95%的訂單都能在隔日發貨，每個月吸引了150萬消費者，平均每20秒賣出一件商品。

（3）Big W－<http://www.bigw.com.au/bigw/home.jsp>

Big W的上榜代表了澳洲實體零售店的轉型，Big W實體店是一間非常齊全的連鎖百貨商店，提供較平價實用的各類產品給消費者。隨著網購市場的擴張，Big W在2010年也成立了自己的購物網站，讓消費者能隨時上網購物。

多年來，澳洲的各大零售商，如百貨公司Myer和Harvey Norman電器連鎖店在當地市場一直享有優勢和豐厚的利潤，但近年來一般消費者發現了網上購物便宜很多，面對當地及國際網購業者強烈的競爭，百貨公司Myer、David Jones以及Harvey Norman等都感受壓力，紛紛順應市場趨勢，推出自己的購物網站。國際大型網購Amazon於2017年宣布成立Amazon Australia進軍澳洲市場。

澳洲的網購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這時支撐電子商務的兩大服務產業-物流和金流就顯得格外重要。雖然澳洲整體市場不大，但由於城市間距離遙遠，運輸成本高，大多數的本地企業都承受著昂貴且速度遲緩的物流服務。根據eBay研究，對郵資成本不滿的網路零售商比例達55%，這也間接阻礙了澳洲電子商務的發展；報告中並指出有超過68%的受訪者希望郵資能更合理，而54%希望改善包裹追踪系統。物流專家表示，雖然在澳洲有多種運送管道，但是澳洲郵政等收取的費用卻要比其它託運公司高約30%，而且沒有一個供應商能夠提供最好的全澳價格；舉例來說，UPS可能這一條線上是最好的，但DHL卻是在另一條線上是最便宜的，這也使得David Jones、Harvey Norman和Myer等大型零售企業在規劃完整的配送模式時更加困難。

不過澳洲的金流體系可謂十分完善，當澳洲消費者網購時在付款方面就方便多了，大部分的網路購物業者都能同時提供信用卡付費、網路轉帳以及Paypal等多種付款方式，澳洲的實體店小至雜貨店，大到百貨公司，甚至每台計程車都能夠提供信用卡付款。因為網購能同時提供隨時購物的便利和付款安全，所以消費者對網購的信心和興趣也與日俱增，估計澳洲網路購物很快就會成為其零售業的一支主力軍。

（二）能礦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澳洲係全球鐵礦砂及煤礦最大出口國，全球第2大鋁礦砂、未鍛煉鉛、液化天然氣（LNG）及鋅礦出口國，另銅礦出口排名全球第3位，第6大黃金出口國。此外，鎳、銀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

礦產業與相關的礦產服務業目前約占澳洲經濟的10.7%，礦產出口占整體出口之以及外銷的29.3%。

澳洲的資源產業規模，已協助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成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三）有機農業

依據澳洲聯邦農業、水利暨環境部（DAWE）之界定，有機農業是指於有機農地（場）種植生產各類農、牧產品之產業。而有機（Organic）一詞意指，其生產之農牧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未使用任何人工合成之肥料（artificial fertilisers）或化學物質（synthetic chemicals），且強調該農地（場）注重於資源再利用（renewable resources）、節省水、土、能源（conserve energy, soil and water resources）及環境保育（maintaining environmental quality）等。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在於生產過程中是否加入任何人工合成肥料及化學物質。故為了確保其為有機產品，除了需權責單位澳洲農業、水利暨環境部（DAWE）負責其標準及規範外，另需一些實務上之輔助單位執行相關產品之認證，以加強消費者對於有機產品之消費信心。

該部除與相關民間機構及地方政府單位，合作進行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認證外，近來另外制定了「澳洲政府認證」標章，以加強國內外消費者對於澳洲有機產品之信心。據相關報導分析指出，澳洲目前獲認可之相關認證組織或協會中，又以澳洲有機產品公證單位（ACO-Australian Certified Organic Pty Ltd）及澳洲全國永續農業協會（NASAA-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ustralia）兩家最具代表性，其所認證之相關有機產品不但符合相關規範，亦已取得其他國際組織，如美國農業部（USDA-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及國際有機農業推廣總會（IFOA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之認定。

四、經濟展望與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一）經濟現況及展望：

１、經濟維持溫和成長

澳洲2019年之經濟成長率為2.2%，已連續29年正成長，並高於OECD主要已開發國家，未來經濟展望仍維持穩定之格局，惟受新冠肺炎影響，經濟發展態勢有待觀察。澳洲儲備銀行依據基準情境（baseline scenario），預估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如次：

（1）經濟成長率：澳洲本年上半年經濟將下滑10%，全年經濟預估下滑6%，明年可望反彈成長6%。

（2）失業率：未來數月失業率將持續攀升至10%，並將於明（2021）年底前維持在7%之水平。

（3）通貨膨脹率：本年第1季通貨膨脹率小幅上漲至2.2%，預料本年第2季將出現暫時性反轉下滑，受油價下跌、政府推動免費學齡前托幼政策及相關價格延後調漲等因素之影響，未來數年通貨膨脹率仍將維持低於2%之水準，明年通貨膨脹率預估為1至1.5之間並逐漸上揚。

隨著資源繁榮的消退，澳洲政府正力圖轉變資源導向型經濟成長模式，澳洲儲備銀行（RBA）更多次以口頭干預促使澳元貶值以利出口，帶動房價和營建許可攀升，故即使礦業投資觸頂，澳洲經濟並未因此陷入下滑危機，並在持續貨幣刺激措施下，維持溫和但向上成長。嗣澳洲經濟面臨失業率攀升、大宗商品物資出口價格大幅跌落，如鐵礦砂價格已由2013年之每噸150美元跌至2019年之每噸93美元行情，加上澳元兌美元匯率跌到相對低點0.70美元等情況，使得澳洲政府得以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數度調降官方基本利率，期能振興國內經濟。澳洲儲備銀行自2019年6月以來已5度降息至0.25%（按：分別於2019年6月、7月、10月及2020年3月內2次各降息1碼），澳洲進入低利率時代。澳洲儲備銀行將續協助家戶與業界維持低資金取得成本以及流動性之可取得性，支持就業、所得與企業。儲銀將維持官方利率0.25%，在澳洲經濟達到充分就業與維持通貨膨脹率在2-3%之目標區間前，儲銀將不會宣布調高官方利率。

２、就業市場尚稱平穩

澳洲智庫Grattan Institute頃發布新冠肺炎對澳洲就業衝擊之預測研究報告（Shutdown: estimating the COVID-19 employment shock）指出，在最悲觀情境下，新冠肺炎將導致26%之澳洲勞工（註：340萬人）暫時性失業，其中近半數勞工料將於疫情過後之短期內仍無法順利就業，並將推升失業率至15.1%。旅宿與食品服務業、藝術與休閒服務業、教育與訓練服務業、零售以及租賃與不動產服務業等依序所受衝擊較為嚴重，另由於相關專業服務業可以採取居家辦公因應，相較所受衝擊較小；另收入較低之餐旅業、零售業與藝術等相關服務業相對不易採取居家辦公因應，所受衝擊最嚴重。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前揭26%之澳洲勞工（註：340萬人）之暫時性失業，實際上不可能發生，蓋澳洲政府推出1,300億澳元之工資補貼計畫（JobKeeper program）能夠有效保障其中近半數之勞工續獲得薪資補貼收入並保住就業。新冠肺炎對就業市場影響如次：在悲觀情境下，推升失業率至15.1%；在樂觀情境下，推升失業率至9.8%（按：澳財政部預測2020年第2季失業率將上升至10%）；以及在一般情境下，推升失業率至12.2%。

澳洲儲備銀行依據基準情境（baseline scenario），預估失業率未來數月失業率將持續攀升至10%，並將於明（2021）年底前維持在7%之水平。

３、經濟仍倚重能礦產業

澳洲礦產豐富，採礦技術更獨步全球，2019年能礦產業對GDP貢獻度約10.7%，過去數年拜國際能源及原物料需求不斷攀升之賜，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依據世界貿易總覽（Global Trade Atlas）統計，2019年澳洲出口產品排名前5項均為能礦產品：鐵礦砂（672.46億美元）、煤礦（449.25億美元）、石油氣（Petroleum Gases, 351.53億美元）、黃金（162.32億美元）及石油（Petroleum Oils, 65.58億美元），前5項出口總額達1,701.14億美元，約占貨品出口總額2,722.71億美元之62.48%，足見其重要性。

能礦產業除貢獻出口外，也成為吸引外資之磁石。依據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於2020年5月公布之2018-19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2018-19年度審核通過之礦業探勘及開發案件數為121件，投資金額169億澳元，審核通過之件數較2017-18年度之115件增加6件，雖然澳洲礦業投資熱於2011年起降溫，投資件數及金額仍相當可觀，對於推動澳洲經濟及維持活力助益明顯。澳洲礦業開採成本雖然攀升，惟澳洲法治完善，技術及後勤設施完備，仍不斷吸引國際投資，預估未來數年仍將為澳洲吸引投資及出口之主要動能。

過去礦業投資熱潮造成勞工短缺及排擠其他經濟部門發展之不利效應，已漸消除，惟中國大陸為澳洲礦產最大出口巿場，澳洲因煤、鐵等礦產出口過度依賴大陸巿場，經濟易受到大陸經濟榮枯之牽制，大陸經濟成長逐漸放緩，對澳洲經濟及出口造成影響，目前澳洲加強推動服務業發展，如觀光、教育及金融服務業等，以降低衝擊。

４、製造業表現平平

據澳洲統計局（ABS）2020年3月公布之2019年第4季Australian National Accounts（5206.0），澳洲製造業（不含營造業）因食品、飲料、菸草產品及機器設備製造業分別上升6.2%及4%，第4季整體表現較上（第3）季成長2.3%。

澳洲產業部為拯救澳洲汽車製造業，避免國產車廠關閉，多年來總共提供約22億澳元之補貼，但Holden, Ford 及Toyota等汽車大廠仍相繼於2017年結束在澳洲之營運。雖然澳洲利率已降低至歷史新低，澳幣也貶值至0.65美元左右，但製造業之整體情況仍無亮眼表現。美國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於本年2月表示，受到景氣不佳以及汽車產業衰退的影響，決定在本年6月下架Holden汽車品牌，且預計於本年6月結束墨爾本汽車設計和工程部門，擁有160年歷史的澳洲國產車品牌Holden即將走入歷史。

５、貿易成長呈現順差

依據澳洲外交貿易部2020年2月公布之Monthly Trade Data外貿統計資料，澳洲2019貨品加計服務業進出口貿易總額達9,183.98億澳元，較2018年之8,537.06億澳元，大幅成長7.58%，其中出口4,930.11億澳元，較上年之4,383.36億澳元，增長12.5%；進口4,253.87億澳元，較上年4,153.7億澳元，增長2.4%，順差由229.66億澳元，大幅增長至676.24億澳元。

澳洲2018-19年度貨品及服務業貿易出口結構，仍以初級產品（primary products如農產品及能礦產品）為主，出口金額達2,941.35億澳元，占總出口62.5%，增長21%；簡單加工產品（Simply transformed manufactures, STM）則計179.98億澳元，占總出口3.8%，增長20.5%；精密加工產品（Elaborately transformed manufactures, ETM）358.99億澳元，占總出口7.6%，增長15%；其他產品（主要為黃金及未公開貿易項目）242.56億澳元，占總出口5.2%，衰退4%。服務出口金額則達971.16億澳元，占總出口20.6%，增長10.2%。進口則以精密加工產品為主，金額計達2,155.59億澳元，占總進口51.2%，微幅衰退0.2%；簡單加工產品154.24億澳元，占總進口3.7%，增長3.6%；初級產品642.63億澳元，占總進口15.2%，增長12.4%；其他產品（主要為黃金及未公開貿易項目）114.4億澳元，占總進口2.7%，衰退12.2%。服務業進口金額達1,016.07億澳元，占總進口24.1%，增長9%。

按地區分，澳洲2018-19年度貨品出口巿場依序為東亞2,811億600萬澳元（占75.3%，較2017-18年度增長21.6%），歐洲239億6,100萬澳元（6.4%、增長10.3%），美洲197.97億9100萬澳元（5.3%、增長17.1%），南亞177億1,300萬澳元（4.7%、衰退3.1%），大洋洲138.68億澳元（3.7%、增長10%）及中東93億8,900萬澳元（2.5%、增長18.9%）。進口巿場依序為東亞1,701億9,300萬澳元（53.2%、微幅衰退0.5%），歐洲619億8,400萬澳元（19.4%、增長4.9%），美洲426億7,700萬澳元（13.3%、增長6.3%），大洋洲122億2,700萬澳元（3.8%、增長7.1%）、南亞66億1,700萬澳元（2.1%、衰退4.9%）及中東56億600萬澳元（1.8%、增長21.3%）。

６、外人直接投資減少，投資服務業金額大幅增加

據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FIRB）發布之統計資料，2018-19年度總計核准外資申請案8,724件，較2017-18年度之11,145件，減少3,339件，投資金額則為1,631億澳元，較2016-17年度之1,977億澳元，減少346億澳元，減幅達17.5%。

2017-18年度雖然外人直接投資減少，投資服務業金額卻大幅增加，服務業投資已取代礦業居外資標的之首位，共計投資632億澳元，較2016-17年度565億澳元，增加67億澳元，另外商業不動產投入395億澳元居次；其餘主要投資業別包括：礦業開發174億澳元、製造業、電業及瓦斯業166億澳元、住家房地產125億澳元、農林漁業79億及金融保險業60億澳元。

此外，美國首次超越中國大陸成為澳洲最大核准外資直接投資案件來源國，金額達365億澳元，中國大陸以237億澳元居次，其他主要直接外資來源國分別為英國177億澳元、新加坡113億澳元、加拿大110億澳元、荷蘭103.5億澳元、法國99億澳元、香港48億澳元、日本47億澳元、德國39.5億澳元、瑞士24.5億澳元、印尼20.5億澳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0.4億澳元。外資持續擁入，使澳洲續為全球主要之外人直接投資（FDI）接受國，並為澳洲經濟及就業提供發展動能。

（二）澳洲重要經貿措施

１、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澳洲政府原訂本年5月公布之財政預算案將展延於本年10月6日再公布，依據澳洲政府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計達成財政盈餘，澳財政部預估2019-20年度財政預算將達成盈餘71億澳元，並續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達成110億澳元及178億澳元之財政盈餘，並於2019-20至2022-23年度4年間累計達成235億澳元之財政盈餘。2013-14至2019-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改善幅度已達國內生產毛額（GDP）之3.3%。另政府負債占GDP比率將由2019-20年度之19.5%於10年後（註：2029-30年度）降為1.8%。澳政府將續以達成財政盈餘為主要策略，透過將政府投資導向有助生產力及就業之投資、維持財政紀律控制並減少政府支出、支持增進政府收入之相關政策以及逐步強化政府金融性資產淨額等方式實現前揭策略目標，惟此一目標受新冠肺炎影響勢將有所調整。聯邦財政部長Josh Frydenberg於本年5月12日向國會指出，至本年3月底，基本現金流赤字為224億澳元，較去年期中預測（MYEFO）多出99億澳元，稅收亦比預期短少113億澳元。

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經濟振興方案

（1） 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於本（2020）年3月12日宣布第一階段176億澳元之經濟振興方案（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以保障就業及協助中小企業。此方案包括支持企業投資、扶助中小企業、協助受創產業與地區及發放振興費等4大部分，要點如下:

A. 「支持企業投資」（Delivering support for business investment）:聯邦政府將提撥7億澳元，將現行資產立即扣抵額（instant asset write off threshold）自3萬澳元增至15萬澳元，適用企業之年營收門檻亦從原先之5,000萬澳元增為5億澳元。另提撥32億澳元，對年營收低於5億澳元之企業提供購置資產50%之折舊抵減，申請期限15個月，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預計全國將有350萬家企業因此受惠。

B. 「扶助中小企業」（Cash flow assistance for business）:聯邦政府將挹注67億澳元成立「業主現金流基金」（Boost Cash Flow for Employers），對年營收5,000萬以下之中小企業主，凡於本（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聘用員工者，提供2,000澳元至25,000澳元之獎助。預計將有69萬中小企業及780萬員工因此受惠。另挹注13億澳元，協助小型企業招募12萬學徒及受訓生。合格業主可申請50%工資之補助，適用期限9個月，自本年元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C. 「協助受創產業及地區」（Assistance for severely-affected regions）:聯邦政府將提撥10億澳元，針對疫情受創最重之地區及產業，如旅遊業、農業及教育服務業等，提供減免措施。如針對在大堡礁海洋公園（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及澳洲各地國家公園境內營運之旅遊業者，減免其相關費用，並將提出後續具體措施來振興國內觀光。疫情受創最重地區可個案申請所得稅延繳4個月。

D. 「發放振興費」（Stimulus payments to households to support growth）:聯邦政府將挹注48億預算，對領取年金（pensioners）、社福、退伍及低收入者，自本年3月31日起發放一次性，750澳元之振興費，以鼓勵消費。

（2） 繼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提出第一階段176億澳元之經濟振興方案，澳洲儲銀及聯邦財政部亦分於本年3月19日推出900億澳元及150億澳元之融資協助，聯邦政府復於3月22日提出第二階段661億澳元之經濟振興方案，前後共計挹注1,890億澳元，約占GDP之9.7%，以緩和新冠肺炎對經濟之影響，協助搭起經濟復甦橋樑（build a bridge to recovery），以保障國人就業及協助中小企業。此第二階段方案包括提供家戶支持，包括臨時工、個人工作者（sole traders）、退休人員及低收入戶、協助企業維護就業、提供企業法規保護及財務支持以繼續營運，要點如下:

A. 「支持從業人員及家戶」（Support for workers and households）包括：

（A） 新冠肺炎補助（Coronavirus supplement）：政府將暫時擴大領取收入補助金之資格範圍，提供待職者、領青年津貼求職者、育兒津貼、農場家庭津貼及特殊津貼者，未來6個月每兩週550澳元的額外補助，預計支出141億澳元，澳洲服務局（Services Australia）並將增聘5,000名員工，協助發放相關補助。

（B） 「資助家戶」（Payments to support households）：本月12日宣布對領取年金（pensioners）、社福、退伍及低收入者，自本月31日起發放一次性，750澳元之振興費，於7月13日起自動再加碼750澳元，預計支出40億澳元。

（C） 「提前釋出退休年金」（Early release of superannuation）：預計本年7月1日前因新冠肺炎而處於財務壓力的個人，得在2019-20年度先提取10,000澳元之退休年金，並在本年7月1日後3個月內，在2020-21年度再提取10,000澳元，預計將支出12億澳元。

（D） 「暫降退休年金之最低提款率」（Temporarily reduce superannuation minimum drawdown rates）：暫時將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之養老金及類似退休金之最低提款要求降低50%，以增加退休人員管理退休金資產之靈活性。

（E） 「降低社保費推定利率」（Reducing social security deeming rates）：本年5月1日起，將推定利率調降介於0.25%至2.25%之間，以反映澳洲儲銀最近的降息幅度，預計將有90萬人受惠，支出將達8.76億澳元。

B. 「協助企業維護就業」（Assistance to business to keep people in a job）將「增加業主現金流」（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提供僱用員工且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年營收5,000萬以下）及非營利組織（包括慈善機構），最低2萬澳元與最高10萬澳元之補貼，以協助其繼續運營、支付租金、電費及其他賬單，方得繼續僱用員工。將首波經濟振興方案獎助加倍，合格業主可獲100%工資之補助，最低補助由2,000澳元提高至10,000澳元，最高由25,000澳元提高至50,000澳元，並自本年4月28日起受理申請，預計支出141億澳元。另自本年7月28日起，合格之業主將額外獲取前述「增加業主現金流」總和之補貼，預計將支出319億澳元，預計可有69萬家中小企業及780萬員工受惠。

C. 「提供企業法規保護及財務支持以繼續營運」（Regulatory protection and financial support for businesses to stay in business）包括：

（A） 設立「中小企業新冠肺炎保證基金」（Coronavirus SME Guarantee Scheme），支持中小企業獲得營運資金，以渡過新冠肺炎之影響，對符合資格之申請企業給予50%貸款額度之擔保，該基金貸放總額將達400億澳元。

（B） 「提供陷入財務困境之企業臨時救助」（Providing temporary relief for financially distressed businesses）：將暫時提高債權人對公司發出法定要求之門檻，及公司收到法定要求作出回應之時間，並臨時免除董事個人資產抵債之交易責任，及修訂「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提供公司臨時及針對性之救助，要點包括:

․ 增加資產立即扣抵額；

․ 加速資產折舊以鼓勵商業投資；

․ 支持學徒及受訓生；

․ 協助受創產業及社區。

（C） 「支持航空業」（Support for the aviation industy）：將提供7.15億澳元協助澳洲之航空公司及機場，確保航空部門在此前所未見之國際及國內航班中斷期間，得到及時之現金流資助。

（3）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於本年3月30日再公布第3階段1,300億澳元之穩定就業基金（JobKeeper payment）紓困方案，以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未來半年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衝擊，要點如下：

A. 經由雇主提供全國約600萬名員工每兩週稅前1,500澳元之薪資補貼，此係澳洲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之就業紓困措施，補貼金額約當全國工資中位數之70%。本方案連同之前兩階段之經濟振興措施，聯邦政府總計挹注3,200億澳元支撐經濟，占GDP之16.4%。

B. 符合申請條件之雇主為年營收10億澳元以下之企業、合夥公司、信託、個人工作者及非營利組織（包括慈善機構），其自我評估自本年3月1日起1個月內，營收減少超過30%以上，員工資格為需於本年3月1日前在職之全職或兼職員工，或過去12個月均受僱之臨時工，但限制每位員工僅能向1位雇主領取補貼。適用此方案之員工，其伴侶薪資收入須低於每兩週3,068澳元，或是年薪低於79,762澳元。另年營收超過10億澳元之企業，營收減少超過50%以上者亦適用此方案。旨案自公布日起生效，符合申請條件之企業可對3月1日仍在籍之員工先行墊支1,500澳元之補助，澳洲國稅局（ATO）則自5月第1週起撥付企業。

３、2035年對印度經濟戰略報告

（1） 此報告界定10項澳洲符合印度需求之競爭優勢產業、10項應立即執行之優先建議以及10項中長期應執行之優先建議，其中10項澳洲之優勢產業包括：教育、採礦設備技術及服務業、農業、觀光、能源、醫療、基礎建設、金融服務、體育以及科技與創新產業。

（2） 10項應立即執行之優先建議包括：重新定位澳洲品牌以提升印度人對澳洲教育品質之認知、推動澳洲大學協會與印度即將成立之6個印度科技學院（IITs）間合作夥伴關係、與印度政府合作建立農產（大宗物資）需求預測機制、推動增加印度與澳洲間直接航班、成立「澳洲-印度基礎建設理事會」以加強雙方政府與業界合作、提升澳洲-印度戰略研究基金會之規模、將澳洲貿易暨投資委員會（Austrade）設在加爾各答辦公室之規模提升至總領事館層級、澳洲應主導並與其他經濟會員體合作促成印度加入APEC、與印度成立戰略經濟對話、加強澳洲-印度企業執行長論壇之功能與運作。

（3） 另10項中長期應執行之優先建議包括：成立聯合研究基金以加強對印度及澳洲博士生提供獎助學金、推動澳洲大學與業界合作以加強對印度之瞭解，包括學習印度文與對印度之專題研究、加強澳洲印度礦業夥伴關係、建立澳洲印度食品夥伴關係、發展相關訓練計畫提升對印度觀光及商務旅客之瞭解，如：文化品味偏好及期待、成立澳洲醫療產業機構為印度提供專門之服務、加強與印度之全球創新科技聯盟（GITA）合作、設定印度為六大產業成長中心之首要目標國家之一、研議在班加羅爾設立以推動科技及創新合作為目標之總領事館、建立澳洲-印度貿易標準培植計畫以促進標準調和、科技調校與法規一致性。

４、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457簽證）

（1） 澳洲政府於2017年4月18日宣布廢除457簽證，逐步修改簽證規定並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emporary Skill Shortage《TSS》visa）取代，以優先保障澳洲人之就業機會並確保企業在確有僱用海外勞動力之需求下，始得僱用取得短期技能短缺簽證之海外工作者。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SS visa）之效期分為2年期（短期）及4年期（中期）兩類。

（2） 訂定符合短期技能短缺簽證之要件：包括更新職業清單，以反映澳洲勞動力市場的技能需求、簽證申請者需要有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澳洲正常水準、必須進行勞動力市場測試、短期TSS只能續簽一次、中期TSS滿三年後才可申請續簽。另對雇主培訓澳洲工人提出更高要求。澳洲內政安全部（DOHA）已開始蒐集報稅資訊，並與澳洲稅務局（ATO）資料進行勾稽。

（3） 緊縮雇主擔保型永居技術簽證（Employer Sponsored Permanent Skilled Visa）：提高英語語言要求、要求簽證申請人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申請者年齡須45歲以下、對雇主培訓澳洲工人提出更高要求、按澳洲市場標準支付薪資、達到臨時技術移民收入門檻要求。

５、國際網路參與策略及其相關「數位貿易」政策

（1）澳洲聯邦政府於2017年10月4日宣布啟動為期三年之「國際網路參與策略」（International Cyber Engagement Strategy），勾勒澳洲政府針對網路事務之政策綱領，強調與私部門建立策略夥伴並提出相關行動計畫。其中網路安全國際參與策略為澳洲政府主要推動總值2.3億澳元之網路安全策略，另澳洲政府計畫投入1,000萬澳元至網路合作計畫（Cyber Cooperation Program）以支持此項參與策略之執行，特別在印度-太平洋區域。

（2）國際網路參與之6個策略分項包括：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網路犯罪（Cybercrime）、國際安全與網路空間（Internatioanal Security & Cyberspace）、網路治理與合作（Internet Governance & Cooperation）、線上人權與民主（Human Rights & Democracy Online）及科技發展（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3）上述數位貿易策略分項，澳洲之目標為藉由數位貿易極大化經濟成長與繁榮。具體戰術包括透過貿易協定、標準調和與執行貿易便捷化措施，以創造有利數位貿易之環境，及推廣澳洲數位貨品與服務業之貿易及投資機會。相關要點如下：

․ 參與國際論壇：參與聯合國（UN）、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與國際標準組織（ISO），合作推動數位貿易與處理相關新興政策議題。

․ 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澳洲對外達成協議之15個FTA中，其中14個包含電子商務專章，澳洲刻正推動與歐盟、RCEP太平洋聯盟及WTO電子商務等貿易協定談判。

․ 推動標準調和：澳洲支持可相互操作之全球網路標準以及ISO 27000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為簡化法規負擔，澳洲支持印度太平洋區域內之全國性標準機構與法規主管機關之合作，並支持推動區域內相關能力建構計畫。

․ 執行貿易便捷化：澳洲支持WTO架構下重要之貨品、服務業及智慧財產權之協定，包括：貿易便捷化協定（TFA）、資訊科技協定（ITA）與電信參考文件（Telecommunications Reference Paper）。澳洲將推動與紐西蘭示範性之電子安全貿易通道（Secure Trade Lane），以提供兩國優質企業相互認證業者通關便利與優惠。

․ 支持法規合作：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業就金融科技（FinTech）與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與香港簽署合作協議，並與肯亞與印尼簽署資訊分享協議，該等協議有助加強能力建構。

․ 推廣澳洲數位貨品與服務業之貿易及投資機會：澳洲產業、創新暨科學部（DIIS）將制定整體數位經濟之策略，協助澳洲定位並爭取數位貿易機會。另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將制定整體數位經濟輸出政策，協助業者推廣數位經濟出口。

６、推動氫能發展與出口

澳洲能源部長Angus Taylor於2019年11月22日邀集澳洲各州及領地負責能源事務廳長在西澳伯斯舉行「全國能源會議」（COAG Energy Council），並在會中公布前揭戰略，為發展潔淨、創新、安全及具競爭力之澳洲氫能產業設定願景，俾澳州在2030年時成為全球氫能主要生產國。澳政府將挹注3億7,000萬澳元成立氫能躍昇基金（Advancing Hydrogen Fund），以加速氫能科技商業化，其中3億澳元來自潔淨能源融資公司（CEFC），另7,000萬澳元則由澳洲再生能源局（ARENA）提撥。澳洲聯邦政府自2015年迄今，已投入1億4,600萬澳元於氫能研發、可行性研究及前導計畫。澳州政府亦將在聯邦科學暨工業研究組織（CSIRO）下成立氫能小組（Hydrogen Mission），連結相關產官及科研機構，推動氫能之研發及示範性計畫，以提昇國內產業能力並帶動出口。國家能源暨資源中心（NERA）則將協助澳洲中小企業建構完整之氫能供應鏈，另透過「國家氫能基礎建設評估」（National Hydrogen Infrastructure Assessment）來引導各級政府及民間對氫能開發之投資。

７、其他

（1） 澳洲進口關稅及非關稅措施:進口關稅已非澳洲稅收主要來源，近年更致力於削減關稅。2015年，超過99%的稅目適用最惠國待遇（MFN）5%或更低的稅率，其中超過47%為免稅，平均適用稅率下降至2.6%，客用汽車（passenger motor vehicle）之稅率已降至5%，紡織品、服飾及鞋類（TCF）之稅率亦由10%調降至不超過5%。

（2） 澳洲非關稅措施主要在於食品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以及標準與技術性要求。澳洲嚴格管理食品及動植物進口，澳洲農業及水資源部對相關產品進口訂有詳細規定，通常均要求經過嚴格之進口風險評估程序，惟尚稱符合WTO/SPS協定規範。

（3） 澳洲標準協會（Standards of Australia）至今已訂定近7,000項技術標準，其中超過2,400項為強制性標準，電器貨品輸銷澳洲須符合澳洲電磁相容與電氣安全檢驗規定。電磁相容方面，自2011年起，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已整合各地方政府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工作，由該會統一制定強制性標準，目前已有近50項產品需符合該會訂定之標準（含標示）。

（4） 澳洲政府為保護國內就業，尤其日益脆弱之製造業，自2012年已通過多項關於改進反傾銷體系之法案，並於2013年7月成立反傾銷委員會，提供更多人力及資金，專門負責調查外國進口產品低價傾銷，並給予更嚴格之處罰措施，截至2020年5月，澳洲對我國實施反傾銷稅案件計7件（中空結構型鋼、強化鋼條、熱軋鋼條捲、熱軋扁軋鋼捲、鍍鋅鋼品、熱軋結構用鋼及變壓器），澳洲反傾銷委員會於2020年3月針對我出口至澳洲精密管材及鋼管啟動反傾銷調查案。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１、地理因素

（1）澳洲地處南半球，與北半球市場有互補作用

　　澳洲位於南半球，時序恰與北半球相反，故相對於有季節性區分之商品，如流行服飾及蔬果等農產品及漁獲產品，皆與北半球有時間季節上之差異，因此其市場具有消化北半球季節性商品（如流行服飾）存貨的功能。另從供給面而言，因澳洲國土幅員遼闊，含括數個不同氣候區，具較長之生產期，且因季節與北半球差異之特性，亦能出口各類農、漁產品至北半球；具有與北半球消費市場互補之功能。

（2）澳洲幅員廣大，造成境內配銷成本高

　　澳洲區域遼闊，全國面積達769萬2,030平方公里，約為我國之213.6倍，為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美國及巴西之後的第六大國，由東至西、從南到北皆有4,000多公里，土地面積與美國本土（不含阿拉斯加）相當。大部分人口集中在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伯斯和阿德雷得等五個沿海大都市中，內陸廣大地區則人煙稀少，城鄉差距大。城市間距離遙遠，昂貴的工資及運費，造成其國內配銷成本高昂。

（3）都市化程度高，為一既集中又分散的特殊市場環境

　　由於氣候、地形及經濟發展之影響，其人口多聚集在東南沿海各省，而且都市化程度頗高。依人口多寡而分，前五大城市依序是雪梨（約463萬多人）、墨爾本（約414萬多人）、布里斯本（約206萬多人）、伯斯（約174萬多人）及阿得雷德（約121萬多人）等五大省會都市，若加計雪梨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Newcastle和Wollongong），布里斯本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Gold Coast和Sunshine Coast）及墨爾本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Geelong）等衛星城市，其人口數即占全澳總數之75%左右，自然成為澳洲最主要的消費市場。澳洲市場雖集中在五大都會及鄰近區域中，但這五處區域市場相互間距離都幾近一千或數千公里以上，運輸成本很高，很難以一個城市為中心進行配銷，故各大城市又各自成為一個獨立的市場，因而形成一個既集中、又分散的特殊市場環境。

（4）由於人口少及市場分散，澳商訂單一般都比較小

　　澳洲市場規模與我國相當，歸屬於中、小型，且全國人口又集中於各沿海城市，彼此相距甚遠，因此市場更形分散，從事全國性的配銷成本很高，除非是少數全國性的大型零售連鎖店，一般進口訂單多限於地區市場的需要，故單筆訂單金額與數量較小。由於市場分散，大多數澳洲廠商又都是中、小企業，並且一般都不願意建立足量的庫存，因此有意開發澳洲的國外供應商，必須要有接受少量訂單的心理準備。

２、人文因素

（1）澳洲鼓勵多元文化，各國移民形成多元市場

　　澳洲在1970年代，實施多元文化政策，大量接受各國移民。澳洲鼓勵各不同種族文化在澳洲都有發展的機會，例如以政府預算，成立多元文化中心，安排各國語言教學或具有族裔色彩的文化活動等，因此在澳洲各大城市，常見不同種族移民的社區，例如華人區、義大利區、希臘區、黎巴嫩區、越南區、韓國區、非洲區等。澳洲移民來自全球140餘國，各大洲人口在澳洲均占有相當比例，數十萬、上百萬的族裔人口自然形成一個具有特殊型態和特定需求的市場，因此各式不同的產品乃得以在澳洲找到不同的市場利基。

（2）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易形成賣方相對居於優勢

　　由於人口少，消費者需求又多樣化，未能達到採購之經濟規模，無法以量制價，賣方因而相對居於優勢。例如：進口車商常常是客戶下了訂單以後才向國外訂貨，廠商庫存樣多但量少。向商店購買大型家電或家具時，無法約定確切的送貨時間，必須要於排定送貨之前一天再洽，才能決定上午或下午送貨到府，送貨人員係按其排定之路線，顧客不能指定時間。航空公司班機誤點，旅客一般也只有耐心等候。大型的公眾服務公司例如電訊、航空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服務專線電話都是採用電話語音服務，選項特別多，等候時間也很長，顧客必須有很大的耐心和語音系統周旋。營業店面內亦常有顧客需排隊等候服務的現象。整體而言，澳洲客戶也因此無法如美國消費者有較強的購買優勢。

（3）重視長期商務關係

　　就一般企業界而言，澳洲業者比起其他國家之工商業者顯得保守許多，企業因商品價格或交貨因素，而頻頻物色海外配合廠商的情況並不常見。澳商對更換供應廠商的猶豫性相對顯得較高，只要是長期配合之廠商，彼此間交易也都有信用，普遍不會輕易轉變供應來源。大型連鎖體系內的採購人員，即使因為職務調整，接任人員對舊有供應商也不會驟然改變。因為企業的採購制度與策略不變，“人”的影響因素相當有限，而新人基於不願出錯的心理，且合作關係確能帶來利益的情形下，大部分會延續舊有的方式運作。亦即在市場競爭情勢未有明顯變化時，供需雙方的相互信賴便不致受到影響，原有的合作關係即無改變的必要。根據實地訪談，一些中大型零售連鎖商與進口批發商表示，針對其已有固定供貨來源之商品，外國供應商即使價格降低10%左右，大部分受訪業者皆不會因此改變其舊有之採購決策。因為不必為了區區一成的價差，而去冒險嘗試一家對他而言完全陌生的外國配合廠商。因為新供應商所衍生之溝通、配合度、品質查驗與交貨等成本之增加難以衡量，多賺一成，也許會因風險因素，損失了更多合理的利潤而得不償失。

（4）重要產業寡占市場的情形相當明顯，新手很難匹敵

　　澳洲地廣人稀，人口主要分布於東南沿海及西澳伯斯地區，從事全國行銷的成本很高，沒有充分的資金，便難以擴充事業版圖至澳洲全境，因此容易形成少數大公司控制市場的現象。以銀行界言，澳洲四大銀行 -- National、ANZ、Commonwealth、Westpac -- 如蛛網盤結的分行服務網，便讓其他外商銀行難以望其項背，加上澳洲政府對於外商銀行業務範圍的限制，類如我國兆豐商銀及臺灣企銀在澳分行等以特定族群為主要客戶的外商銀行，更加難以和本地銀行競爭。澳洲零售業方面亦由全國性的超大型連鎖集團控制，例如Woolworth、Coles兩大集團，聯鎖店營業範圍跨及百貨、酒類飲料、速簡餐廳、辦公室用品等，在澳洲零售市場的影響力可說是無遠弗屆。澳洲市場寡頭壟斷的現象在國內民航業尤其明顯，近幾年四家民航公司共同經營國內航線的情形，其間經過多次之合併和競爭淘汰，最低潮時僅剩澳航（Qantas）和維京（Virgin Australia）兩家在主要航線競爭，目前則增加至5家，除了上述2家外，另增加捷星航空（Jet Star）、虎航（Tiger Airways）及瑞斯（Rex-Regional Express）等3家國內航空公司（註：此指在機場設有固定服務櫃台之公司）。

３、經濟與政治因素

（1）澳洲為資訊產品的試驗市場及拓銷南太平洋諸國的基地

澳洲地處南太平洋，與世界各主要市場，均有相當的距離，全國人口計2,500餘萬人，市場規模屬於中、小型，但是由於電腦普及率高，且其官方語言為英語，因此世界各大電腦廠莫不選擇澳洲為其產品的試驗市場，以及進一步向鄰近國家拓銷的基地。目前在澳洲從事資訊電腦相關事業的臺商有宏碁、華碩、明基、友訊、聯強、研華、微星、訊舟及宏達電等。

（2）加入WTO帶動關稅調低，亞太地區各國為澳洲最主要的貿易夥伴

　　澳洲對外貿易早期重歐輕亞，但隨著80年代時亞洲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之後，澳洲開始重視和亞洲鄰國的經貿關係，目前亞洲已躍居澳洲對外貿易的首位，占有澳洲外銷市場約七成以上，近年來前十五大貿易夥伴中有超過一半以上位處亞洲，僅有美、英、德來自歐美，紐西蘭則位處大洋洲，亞洲各國中，仍以東亞為主（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泰國、我國、印尼及越南），前五大貿易夥伴中，除美國排名第三外，餘均為亞洲國家，占有澳洲進口市場相當大的比例。澳洲消費品或工業產品大部分均依賴進口，一般產品進口並無特殊限制也無配額限制，是一充分開放的市場，原課徵高關稅的汽車、紡織品、鞋類及菸酒等因澳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外，關稅亦大多調降至5%或5%以下。澳洲政府為因應關稅下降後，國內部分產業如製衣業及製鞋業等勞力密集產業無法與進口貨競爭，面臨生存危機，積極提供轉業輔導、加強研發或產業升級等措施，但仍有很多企業將工廠外移至中國大陸等亞洲地區。

（3）政府政策鼓勵推行，綠色節能產業興起

環保與節能為近年來世界各國主要課題之一，澳洲於2007年簽署京都議定書，承諾在 2050 年之前減少60%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目標計畫，於2025年之前達到50%的發電量來自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的目標；另針對全球暖化所造成之氣候異常影響，透過各級政府、學術研究機構及一般國民與團體，進行政策改革並制訂新法，同時設立各類推廣、監督以及執行小組或單位，推出一連串針對氣候變化異常（Climate Change）之新政策，影響所及亦衍生出許多新商機，如澳洲為世界第一個實施全國禁止使用白熾燈泡改用螢光省電燈泡之國家；另外政府亦提供相關經濟補貼（Rebates），鼓勵一般家庭安裝省水、省電等設備，直接或間接創造出包括絕緣材料（insulation）、太陽能面板（Solar Power Panels）、太陽能熱水器（Solar Hot Water System）、雨水儲水塔（Rainwater Tanks）、回收水系統（Grey Water recycling）等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愈來愈多商業大樓的廁所電燈改用感應式開關，以節約電力。另市面上銷售之電冰箱、洗衣機等家電用品，則會貼有標示該機種消耗電力或者用水效率的評等貼紙（Energy Rating or Water Rating labels）。

（二）臺澳經貿關係

１、澳洲為我國第11大貿易夥伴，我對澳貿易有大幅逆差

依據我國海關2019年貿易統計（以美元計算），我與澳洲全年貿易（含復運）總額為132億9,933萬美元，占我總貿易比重2.16%，澳洲為我國第11大貿易夥伴。其中我向澳洲出口32億3,670萬美元，較上年之33億9,574萬美元，衰退4.68%，占我總出口之0.98%，澳洲為我國第15大出口市場；我國自澳洲進口100億6,263萬美元，較上年之95億5,226萬美元，增長5.34%，占我總進口之3.52%，澳洲為我國第6大進口來源，我國對澳貿易逆差68億2,593萬美元，僅次於日本之208億美元，為全球第2大逆差來源。

另依澳洲外交貿易部2020年2月11日公布之Monthly Trade Data 統計資料，澳洲2018-19年度（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對我出口商品總額123億7,300萬澳元，較2017-18年度之94億3,600萬澳元，增加31.1%，臺灣為澳洲第6大出口巿場；同期澳洲自臺灣進口商品總額54億3,000萬澳元，較2017-18年度之45億6,300萬澳元，增加19%，臺灣為澳洲第14大進口來源國。雙邊貿易總額為178億300萬澳元，澳洲對我出超69億4,300萬澳元。

２、我國進口主要為能礦及農產品

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2019年我自澳洲主要進口產品依序為煤（40億5,772萬美元，減少10.01%）、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21億576萬美元，增加57.43%）、鐵礦石及其精砂（15億6,698萬美元，減少3.18%）、精煉銅及銅合金（3億1,416萬美元，減少25.55%）、銅礦石及其精砂（2億5,779萬美元，增加157.51%）、未經塑性加工鋁（2億1,725萬美元，減少7.58%）、未經塑性加工鎳（2億1,019萬美元，增加17.02%）、未經塑性加工鋅（1億7,775萬美元，減少12.73%）、冷凍牛肉（1億3,122萬美元，減少3.69%）、鈦礦石及其精砂（6,524萬美元，增加81.09%）、鐵屬廢料及碎屑（5,523萬美元，減少15.42%）及鹽（5,523萬美元，減少10.09%）等。

３、我國出口主要為石油、氫氧化鈉、氯乙烯及電話機

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2019年我國出口至澳洲主要產品依序為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6億633萬美元，增加144.21%）、氫氧化鈉、氫氧化鉀（1億1,896萬美元，減少35.59%）、氯乙烯（1億1,279萬美元，減少15.87%）、電話機（8,903萬美元，減少7.02%）、專用於8470至8472節機器零件及附件（7,677萬美元，減少4.51%）、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7,273萬美元，減少15.14%）、鋼鐵製螺釘、螺栓及螺帽等（6,924萬美元，減少13.82%）、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6,782萬美元，減少23.87%）、非動力二輪腳踏車（6,724萬美元，減少15.28%）、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零件及附件（5,541萬美元，減少16.54%）等。

六、投資環境風險

整體而言，澳洲經商環境相當良好，其法規體制透明且政治穩定。依據美國華爾街日報及傳統基金會針對全球186個經濟體所進行之2020年經濟自由度指標（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調查，評量因素包括：經商、貿易、財政、政府支出、貨幣、金融、財產權、政府貪腐程度、勞動市場等十個面向之表現，澳洲名列第4，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紐西蘭。

另依據世界銀行公布2020年經商環境調查（Doing Business 2020），澳洲在189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4，顯示澳洲在創業（Starting a Business）、融資（Getting Credit）、國際貿易（Trading Across Borders）、履約（Enforcing Contracts）、債權確保（Resolving Insolvency）等方面，均提供投資人手續簡便之經商環境。

澳洲於相關經商環境評比表現優異，在網際網路基金會（World Wide Web Foundation）之網路參與指標排名、全球企業家暨發展機構之全球企業家排名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之全球經濟韌性均排名第5，澳洲也因提供良好之治理環境，有益確保經濟成長及安全，因此吸引許多跨國企業前來拓展市場，並以澳洲作為亞太區域營運基地。

金融時報全球500大（FT Global 500）之前20大企業以及Fortune Global 500大之前10大企業均已在澳投資並設有營運據點。在澳洲僱用員工200人以上之大型企業，每5家就有1家其50%以上之股權係由外國人持有。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農產豐富，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極具經濟發展實力。澳洲政經環境穩定，人民教育水準高、勞工素質佳、創業研發及創新能力亦屬上乘，此均為有利外商來澳投資發展之因素。一般而言，外商投資澳洲之主要方式為購買澳洲現有公司、新設公司及共同開發等。

澳洲政府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持續推動組織改造以符合投資之需求，澳洲政府於1997年12月間設立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並於2002年7月重新改組為外商投資促進機構。澳洲投資局與政府和企業通力合作，透過完善、細緻的服務和一系列十分得力的計畫和舉措，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免費和完全保密的協助。2007年12月澳政府進行政府組織重組，遂由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自2008年起接替原澳洲投資局工作，將原貿易促進之職掌拓及至投資業務。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對澳洲投資環境強調下列優勢：1.經濟穩定持續增長、2.政治民主和政府穩定、3.高技能、多語種的勞動人力、4.金融服務業活躍、5.創新的文化與出色的研發基礎設施、6.具競爭優勢的地理位置、7.開放且高效率的監管環境、8.與主要時區的接近、9.社會熱情開放。

據澳洲統計局（ABS, Cat No. 5352.0）最新公布之統計，至2018年12月底外人來澳投資金額（level of foreign Investment）達3兆5,146億澳元，較2017年增加1,870億澳元。其中股本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1兆8,362億澳元（52.2%），直接投資9,675億澳元（27.5%），衍生性金融商品（financial derivatives）投資2,026億澳元（5.7%）。累計來澳直接投資前三大產業分別為能礦業3,655億澳元、製造業1,076億澳元、金融及保險服務業1,075億澳元。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12月止，我商對澳洲投資累計金額為31億8,726萬美元，共115件投資案。澳洲僑外商對臺灣投資累計金額為26億8,230萬美元，共640件投資案。另依據澳洲外貿部於2019年9月最新公布之2018年統計資料（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18）顯示，截至2018年底止，美國仍是澳洲最大外人直接投資案件來源國，金額達2,142億澳元，日本以1,058億澳元次之，其他主要直接外人投資來源國分別為英國（987億澳元）、荷蘭（492億澳元）及中國大陸（401億澳元）。臺灣對澳洲外人直接投資累計金額為1.58億澳元，居外人直接投資第28位，另澳洲對臺灣直接投資累計金額則無公布資料。

依據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IRB）公布之2018-19年度報告，FIRB於該財政年度總計核准外資直接投資申請案9,466件，投資金額2,310億澳元，較上（2017-18）年度1,631億澳元，增加679億澳元，成長41.6%。投資案件數較上年度減少1,679件。

2018-19年度澳洲前5大外人投資申請案來源國分別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大陸，主要投資案業別依序為服務業（760億）、商用不動產（730億）、電力瓦斯等公用事業（367億）、礦業（169億）及住宅不動產（148億）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澳洲之臺商群聚於東澳之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及西澳之伯斯等4大城市[[1]](#footnote-1)。以布里斯本為根據地者以煤礦產開採與買賣投資、蔗糖製造、金融業、生醫藥製造業、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為主；以雪梨為根據地者多從事電信業、牛飼育業、餐飲服務業、營養保健食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以墨爾本為根據地者以汽車零件製造、藥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為主；以伯斯為根據地者以天然氣管線投資、鐵礦與金礦開採投資與鹽礦業為主。目前除長榮航空、華航及長榮海運在澳經營定期航線外，國內許多知名企業在澳洲已有許多投資個案。

臺灣國際品牌如宏碁、華碩、明基、友訊、東元公司均已在澳設立營銷據點，研華科技在澳設立澳紐分公司、巨大機械也在澳洲設立營銷據點，Giant更為澳洲自行車第一品牌，聯強澳洲公司投資資訊產品配銷業，在雪梨西郊新建自動化倉儲物流中心。

在能礦產業方面，我台塑集團投資Bowen Basin取得煤礦開採部分權益與入股FMG鐵橋公司之北極星與冰谷鐵礦石礦區。國營企業則有台電公司投資取得班卡拉（Bengalla）煤礦部分權益。中鋼投資Sonoma煤礦與Roy Hill鐵礦部分權益以及中油投資取得Prelude及Ichthys天然氣田部分權益，其中Ichthys首批天然氣業於2018年10月正式啟運臺灣；Prelude天然氣亦於2019年11月正式啟運臺灣。另東元電機投資馬達及冷氣機業，並已在布里斯本及雪梨設立門巿。裕峰集團投資購物中心，協和集團（Shayher Group）於布里斯本市投資興建W Hotel。台聚關係企業投資硬、軟PVC、PVC Compounds及PE業，錸德科技澳洲公司投資DVD、記憶卡業。Darling Downs Foods投資肉品加工事業、正隆企業投資廢紙回收業、蕾綿企業投資天然保健產品。技嘉科技投資電腦資訊產品行銷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福生生物科技公司投資西藥製造業、福基織造公司投資不織布。金融業則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台新金控與臺灣銀行在澳洲設立據點。著名服務業如天仁茗茶、鼎泰豐、鮮芋仙等亦於澳洲成立門市，攻佔餐飲市場，此外，我國摩斯漢堡連鎖集團亦已在澳布局，經營健康食品產銷的則有Nature’s Care（註：2018年由中國江陰投資併購）及Homart。

旅澳臺商在投資經營上亦有傑出表現，如經營電器業Transco Electrical之林柏梧、Nature’s Care前董事長吳進昌及經銷宏碁電腦之Bluechip負責人熊強生均曾獲海外臺商創業楷模或海外磐石獎肯定。

目前，我旅澳臺商已在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伯斯等地成立臺灣商會組織，共同促進臺商彼此間之聯繫與合作。

（一）臺澳雙邊重要投資個案：

１、臺電之班卡拉（Bengalla）煤礦投資開發計畫

臺灣電力公司參與投資的班卡拉煤礦場於1999年7月順利開採，該礦場位於雪梨北邊的重要產煤區，距離雪梨約250公里，於1996年6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州核發首期21年的採礦權，占地3,200公頃，煤礦蘊藏量11億9,500萬公噸，屬於高品質礦脈，目前年產量780萬噸，2006年11月獲准擴充年產能為1,070萬噸（台電年需要燃煤約2,400萬公噸），預計可開採至2039年。

班卡拉（Bengalla）煤礦為一多國共同投資事業，由臺灣電力公司與Peabody Resources（美國公司）、Wesfarmers（澳洲公司）、三井煤礦開發（日本公司）、及韓國電力公司共同投資，目前僱用員工人數約120人。自1991年至今，班卡拉投資人投入之資金包括探勘、可行性研究、購地、開發建廠及產銷費用等合計超過5億澳元，分回之售煤收入超過2億澳元。此案台電出資比例占10%，約臺幣8億餘元。其後，韓國電力公司的股權在韓國新政府1999年上台後已經出售給其他合夥人。Peabody的股權也在2000年轉讓給Rio Tinto的子公司Coal and Allied，繼在由澳商New Hope收購，日本三井股權於2018年轉讓給台電。目前股權結構為New Hope（80%）及台電（20%）。台電參與投資班卡拉煤礦，除可從中分取利潤外，對所生產之煤礦有優先購買權及在臺灣之專屬行銷權。

２、2006年12月，中鋼公司投資1,653萬澳幣購買昆士蘭州Sonoma Coal Project 5%股權。

３、台塑集團於2013年8月16日宣布投資12億6,000萬澳元與澳商Australia 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在西澳開採鐵礦。

４、中油投資5億美金於澳洲小黃魚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LTD.）之2.625%股權，並參與西澳Prelude LNG開發計畫，取得5%股權。

５、其他我商在澳投資主要事業包括：

裕峰集團、宏碁澳洲公司、聯強澳洲公司、Homeart Holdings、Traniso Pty Ltd.、東元電機澳洲公司、友訊澳洲公司、Furnbird Pty Ltd、蕾綿企業、台聚關係企業、摩斯漢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台新金控、臺灣銀行及錸德科技澳洲公司等。

６、澳商在臺灣投資主要業別包括金融控股業、期貨商、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電信業、機械設備租賃業、乳品製造業、批發業（含農產、食品、汽車零配件及化粧品等）、餐飲業與批發服務業等。

７、澳洲麥格理集團（Macquarie Group）投資10億澳幣，收購臺灣寬頻公司，在臺經營有線電視業務。

８、澳商生物科技公司Progen及Analytical在我國設立公司。

９、澳洲麥格理集團（Macquarie Group）透過集團香港子公司以超過250億臺幣投資離岸風力發電以及投資80億臺幣在臺成立太陽能發展平台。澳洲麥格理集團與我商上緯（Swancor）等在臺合資離岸風電開發案，即128MW之海洋風電（Formosa I）以及378MW之海能風電（Formosa II），均位於苗栗外海。Formosa I案第一階段8MW之風機已於2017年進行商轉，第二階段120MW之裝置容量亦於2019年10月安裝完成，每年可供應12.8萬戶家庭使用。另Formosa II預計2020年完工，有助提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能量與創造商機。

三、投資機會

（一）具投資潛力之澳國內需求性產品

１、資訊產品及週邊設備

澳洲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快速，其中辦公室自動化及資料處理設備相關產品之成長比率最明顯。

２、通訊設備及器材

澳自1990年開放電話通訊市場以來，各國電話通訊機製造商皆可參與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之公開招標。澳無線電話、車用電話、手機及傳真機等電信產品之進口成長快速，無線電話之使用率為全球第一，進口潛力極大。

３、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

歐、美、日等國許多大型電子公司在澳洲設有裝配廠生產電子產品，加以澳洲本身之電子產業亦甚具規模，澳每年對電子零件及半成品之需求頗大。此外，澳對各種工具機及產業機器如塑膠機、製鞋機、紡織機、土木機械及包裝機等之進口需求亦大。

（二）具投資潛力之出口導向產品或服務

１、食品加工業產品：食品加工業為澳洲具比較利益之產業，主要產品包括乳製品、啤酒、乾果、點心、肉類加工品等。

２、休閒用遊艇：澳洲海岸遼闊，國民注重休閒生活，對遊艇之需求量甚大，加以澳洲政府刻意發展該產業，近年澳洲遊艇業之出口額成長快速。

４、環保設備：如污水、廢棄物處理設備、污染控制設備等。

５、服務業：如房地產聯鎖店、休閒旅遊中心、工程設計、保險、高爾夫球場及大型購物中心之設計規劃等。

６、傳統農礦產品：農產品如羊毛、肉類、小麥、高梁等；礦產品如煤、鐵、金屬礦砂、鋁、黃金及瓷土等。

７、海產、水果及園藝產品：澳洲盛產龍蝦、鮑魚、乾果及櫻桃、梨子、葡萄及各類花卉等園藝產品，甚具出口潛力。

（三）具發展潛力之金融業

澳洲擁有高度發展的金融服務產業，並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可扮演亞太地區的中心樞紐，此外，金融市場之基礎深厚且流動性高，並擁有執區域牛耳之投資管理、基礎建設融資及結構性商品，都是足以勝任核心角色的最佳證明。強制的退休金儲蓄方案、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以及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都是金融服務產業優勢的各項基礎。金融保險是澳洲具國際競爭力之重要產業之一，市場規模超過澳幣850億，其擴張也帶動相關產業成長，例如通訊、房地產及商業服務。

澳洲由於金融市場高度發展，成為亞洲資本市場活動的主要中心之一，而澳洲大規模且成熟的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資產超過6.3兆澳幣，幾乎等同於GDP金額的四倍。澳洲投資基金領域的成長，是澳洲金融服務業的主要基礎。澳洲是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系列基金群的國家之一，價值約為2.4兆澳幣。依據英國風險管理暨保險顧問業者Willis Towers Watson之2019年全球退休基金資產研究報告（Global Pensions Asset Study 2019），2018年澳洲退休基金資產規模達1.86兆美元，占全球退休基金資產總額之4.6%，名列全球第4，僅次於美國（24.7兆美元、占比61.5%）、日本（3兆美元、占比7.7%）及英國（2.8兆美元、占比7.1%）

澳洲的國內市場快速擴展，也是服務亞洲時區市場的理想地點，提供國際金融機構良好的發展機會。澳洲政府致力以強大的法規環境及金融產業專業作為發展基礎，並決心要將澳洲打造為區域金融中心。澳洲政府正採取多項方案以支持上述目標。

澳洲政府已通過立法，期能大幅降低管理基金特定銷售的預扣稅款比例，讓澳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點之一。澳洲政府也正全面檢討賦稅制度，因為澳洲政府認清稅收對於澳洲整體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特別是會影響金融服務產業的競爭力。

澳洲政府也將尋求機會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協定。澳洲已與美國、香港及紐西蘭簽訂上述協定。此外，澳洲政府也在中國大陸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畫中，確保澳洲成為認可的基金投資地點。以下可供作為投資之領域：

* 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

蓬勃發展的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產業，是澳洲金融市場的一環，設備租賃約促進全國設備資本支出的40%。

相關市場吸引了眾多全球與國內業者，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包含資產抵押債務融資、營業與融資租賃、大型資產（如飛機與工業設備）的供應商與結構性融資。

此市場的全球廠商涵蓋非銀行融資公司（如GE商業融資與CIT Financial）、大型企業銀行及製造商的附屬融資公司。

* 基金管理／退休金

澳洲領先亞太地區，擁有全球最大、成長最迅速的基金管理產業之一。相關產業主要以澳洲政府的退休計畫為主，持續為基金經理人、服務供應商與相關業者創造新機會。

澳洲投資人的理財觀念成熟，強化了澳洲基金產業的迅速發展。散戶投資人具備實務知識，秉持信心參與各種市場活動；這突顯出相關產業相當成熟，確保尖端產品的需求不減。

相關產業也吸引許多其他國家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Aberdeen、Allianz、AXA、BNP Paribas、CAAM、Credit Suisse、Fidelity、Invesco、Schroders、State Street與Vanguard。

澳洲法規要求各公司為管理投資計畫負責，同時簡化投資流程與法律義務，以提供基金經理人與投資人明確的架構。

* 避險基金

澳洲避險基金產業近年迅速成長成為亞洲最大，主要原因為澳洲投資管理產業在全球名列前茅。

澳洲避險基金經理人提供多樣化的策略，包括：長期／短期；相對價值；套利；全球與地區股市的事件導向及總體策略；固定收益／信用；衍生性商品與期貨。

此產業吸引了一流的服務供應商，並以其為後盾。在澳洲金融服務業的健全法規與管理架構下，提供風險評估、單位定價與作業程序，是澳洲避險基金產業重要的一環。

* 保險

澳洲保險業產高度發展，規範完備，極具競爭力，澳洲保險市場可分為3個領域：

․ 人壽保險商 ─ 提供風險相關保險及退休金產品

․ 健康保險商 ─ 提供私人健康保險，彌補Medicare醫療保健方案（澳洲政府健保制度）之不足

․ 綜合保險商 ─ 提供人壽與健康保險以外的保險。

人壽與綜合保險市場有許多國內外一流的業者，私人健康保險市場以國內公司為主，多數屬於非營利業者。

澳洲保險市場完備，吸引若干主要國際廠商，包括經紀商（AON、Marsh、Willis與JLT）、承保商（Allianz、BUPA、Zurich、AMP、AXA、Tower與MetLife）及再保險商（General Re、Munich Re與Swiss Re）。

* 投資銀行

澳洲投資銀行業發展完善，具備世界一流水準。全球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頂尖機構，多數在澳洲設有據點，有些甚至將澳洲做為亞太地區活動的基地。許多利基型公司持續進入澳洲市場。

相關機構提供種類齊全的投資銀行服務與產品，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人公共建設融資、結構性融資、海外集資、衍生性商品市場、承銷、證券化與企業諮詢服務。澳洲金融管理局（APRA）提供澳洲授權與銀行業務規範的資訊。

澳洲具備亞洲最大、成長最迅速與發展完備的金融市場。澳洲引領該區眾多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指數股票型與店頭（OTC）衍生性商品、公司債券與避險基金。

* 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

澳洲為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服務，協助經濟順暢運作。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由5種主要支付及相關清算與結算系統組成：

․ 現金交易，包括紙鈔與硬幣，由澳洲現金配送與交換系統（ACDES）清算

․ 票據交易，包括支票與其他票據工具，由澳洲票據清算系統（APCS）清算

․ 直接入帳交易，包括直接入帳（DE）信用與簽帳及電子數據交換（EDI），由批量電子清算系統（BECS）清算

․ 零售電子交易，包括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與簽帳卡、銷售點電子轉帳（EFTPOS）與儲值卡（智慧卡等），由零售電子清算系統（CECS）清算

․ 大額電子交易，包括清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CHESS）、金融交易記錄與交割系統（FINTRACS）、準備銀行資訊傳遞系統（RITS）與

․ 其大額電子支付金流，由大額清算系統（HVCS）清算。

* 私人銀行

雖然相對人口較少，但澳洲擁有全球最大的私人財富市場之一，成長速率超越許多全球最富裕的國家。

澳洲股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價值持續上升，擴大澳洲人持有的金融資產規模。

私人財富的組成改變，現金部位減少，退休金（退休金基金）與股票的持有增加。

個人方面，澳洲高淨值人士總數高於香港與新加坡的總和，私人銀行服務需求增加。

全球10大銀行中，多數已於澳洲設有私人銀行設施。澳洲投資人的經驗日益豐富，料將吸引更多公司建立私人銀行業務。

* 私募股權／創投

澳洲創投產業近年大幅成長，主因新興股權籌資業務擴張，帶動需求增加。私募股權產品結構愈來愈創新，平均競購規模持續上升。

另創新文化與研發基礎設施有政府作為後盾，能持續提供構想與專案。澳洲並根據國際實務典範，制訂創投稅務法規。

* 零售金融

澳洲國內4大商業銀行分別為ANZ、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National Australia Bank與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此外，尚有若干中型銀行，包括St George、Bendigo Bank、Bank of Queensland、Adelaide Bank與Suncorp。

不少外國零售銀行進軍澳洲（如ING Bank、HSBC、Citigroup與Rabobank），市占率逐漸提高。此市場也有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建築融資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房貸承辦機構、貨幣市場企業等。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政策與法令

（一）澳洲投資政策架構

依據澳洲憲法劃分聯邦議會及州／特區議會之權限，聯邦議會負責制訂有關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其餘立法權則歸屬於州／特區議會，主要包括：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房建築、農業、交通、水利及礦產資源等。

１、投資審議機構：澳洲財政部所轄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係澳洲之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其主要業務職掌如下：（1）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2）為澳洲政府之投資政策提供諮詢；（3）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澳洲聯邦政府雖透過FIRB制訂投資政策及審核投資案件，惟澳洲憲法並未明確界定投資業務事權之歸屬。因此澳政府對於重大投資案，多以籠統之「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作為審批標準，故該委員會之審查標準，常為外人詬病。

２、投資服務及推廣機構：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自2008年年中起接替原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職掌，將業務擴大至負責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特別為吸引及促進投資、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件、提供投資機會與計畫之策略建議與分析，及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更結合其原有之海外辦事處，拓大海外招商據點，現場為投資者提供實際服務。該委員會透過其海內外各辦事處提供相關服務，包括：

․ 選定及推廣在澳投資機會

․ 提供市場資訊及開設公司及經營成本分析

․ 尋找合適之合資者或合作對象

․ 提供有關外國在澳投資規定之資訊

․ 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並協助投資者與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聯繫

․ 協助提供經費支援，作為大型投資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 對符合資格之大型投資項目提供服務，以協助渠等快速獲政府之批准

（二）澳洲投資一般規定

基本上，澳洲遵奉市場經濟原則，歡迎外來投資，而且法令規定完備，目前除在都市土地、銀行、民用航空、機場、航運、媒體、電信等領域之外來投資訂有限制規定外，其他投資案件係遵照澳洲外人投資政策（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guidelines）以及[《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http://www.comlaw.gov.au/Series/C2004A01402)（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FATA）所訂定之原則，外人擬在澳進行之投資案有下列情況者須先經審核，然而除非該投資不符澳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否則一般而言皆可獲核准。

[《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http://www.comlaw.gov.au/Series/C2004A01402)（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FATA）為澳洲之投資審核制度提供了法律架構。根據本法令，財政部長（Treasurer）或其代表——通常為財政副部長（Assistant Treasurer）——負責審查投資提案，以決定提案是否有違澳洲國家利益。

財政部長可以否決有違國家利益的提案，也可以對提案的實施方式施加一定條件以確保提案不違反國家利益。財政部長係依據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建議來做出此類決定。

下列投資標的，除非訂有例外規定，無論其投資金融多寡及投資人國籍為何，均應事先通報澳洲政府並預先獲得核准：

․ 非住宅用之空地

․ 所有居住型不動產

․ 澳洲都市土地公司或信託不動產

․ 媒體事業股份5%以上

․ 所有外國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對澳洲之直接投資，以及在澳洲開辦新企業或者收購來自於對土地的收益。

澳洲財長Josh Frydenberg於2020年3月澳洲宣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衝擊，全面下調外人投資審查金額門檻至零元，包含不動產購買者，並自同年3月29日下午10時30分（註：澳洲東岸時間）起生效，澳洲之所有FTA夥伴國均全面適用並未獲豁免，以防止外國投資人趁機收購受疫情影響致經營困難之澳洲企業，並維護澳洲國家利益。

此外，[外籍人](#_外国人（Foreign_Person）)士還應注意，如下法律包含對外國投資的其他要求及或限制：

銀行業的外國投資必須遵循[《1959年銀行法》](http://www.comlaw.gov.au/Series/C2004A07357)，[《1998年金融領域（股份）法》](http://www.comlaw.gov.au/Series/C2004A00315)以及銀行業政策；在澳洲之國際航空公司（包括澳航（Qantas））的外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49%；

[《1996年機場法》](http://www.comlaw.gov.au/Series/C2004A05061)將聯邦出售機場給予外國所有權人之上限為49%，雪梨機場、墨爾本機場、布里斯本機場和伯斯機場均有5%的航空公司所有權限制和交叉所有權限制。

[《1981年船運登記法》](http://www.comlaw.gov.au/Series/C2004A02386)規定船隻若要在澳洲登記，其大部分（股份）必須由澳洲所擁有。

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的累計外國所有權限為該私有化股本的35%，並且外國投資者個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

澳洲政府需確保外來投資不得違反國家利益，若某一投資有違國家利益，政府將會做出干預，惟這種干預並不常見。

按照《外國收購與兼併法》規定，財政部長有30天時間考慮申請並做出決定。然而，財政部長可以發布臨時命令，將這一期限最多再延長90天。如果提案非常複雜或者所提供的資訊不足，通常才會發出臨時命令。

（二）外人（Foreign Interest）投資之定義：

１、就澳外人投資政策而言，外國人士（Foreign Interest）定義如下：

（1）具外國公民身份且未經常在澳居住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惟不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在澳洲實際居滿200天，及在澳洲永久居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者。

（2）任何外人持有相當股權之公司、企業或信託（Trust），不論該公司、企業或信託是否為外人控制。

（3）所謂相當股權（Substantial Interest）係指：

－ 單一非澳洲居民或外國公司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15%之股權者。

－ 兩名或兩家以上之非澳洲居民或公司，合計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40%股權者。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各行業投資申請規定：

１、不動產（Real Estate）投資案：

－ 旅居海外之澳洲公民，或持有澳永久居留簽證或特別類別簽證之外國國民，收購住宅用不動產可豁免審查。

－ 擬收購開發用不動產之投資計畫通常可獲核准，除非該等計畫被認為違反國家利益。

－ 外國人士一般可獲准購買空置住宅用地、建造中或新建成之未經使用公寓或洋房，惟任何開發案之住屋，售與外人之比率不得過半。

－ 收購位於「整合旅遊區」（Integrated Tourism Resort）內之住宅用房產可豁免審核。

－ 持短期澳洲居留簽證之外國人士擬在澳居留逾12個月，計畫購買已開發不動產作為在澳居留期間主要住所者，通常可獲核准。該簽證類別包括退休長期居留（long-stay retiree）簽證。

－ 所有其他外人擬收購已開發住宅用不動產之投資案皆須經審核，且通常無法獲核准，惟不包括在澳已建立相當事業之外國公司擬為該公司在澳居留逾12個月之資深主管購買住宅，且將於該目的消失後出售該住宅者。

－ 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下，收購已開發非住宅用商業不動產通常可獲核准。

－ 投資同一所有權下營運之旅館或汽車旅館，須依據旅遊業部門之相關政策審查，且通常可獲核准（違反國家利益者除外）；其他如家庭旅館、假日飯店等則須依住宅不動產政策審核。

－ 澳洲於2015年2月發布了外籍人士購買澳洲住宅最新限制，避免房地產價格不斷哄抬，藉以維持市場機制。法規中明確規定，凡外籍人士欲購買澳洲房產者，須繳納5,000至1萬澳元規費，並須取得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IRB）之批准，方能在澳購買房產，若經查無申報者，所購房產將被強制出售，並處以25%房價之罰款，此規定並適用於一般及商用住宅、農地及農產品企業（如酒莊）。

－ 又自2015年3月1日起，海外投資者凡欲購買超過1,500萬澳元之澳洲農地需經FIRB審查同意後方能購買，先前海外投資審查門檻為2.52億澳元。另澳洲將配套建立完整外資投資農地資料庫。

２、銀行業（Banking）投資案：

外人擬在澳投資設立銀行須符合「Banking Act 1959」及「Banks（Sharesholdings）Act 1972」等2項法令規定，以及澳政府相關銀行政策之規定。任何擬購併或收購澳洲銀行之投資案件，將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查。

３、民用航空業（Civil Aviation）投資案：

（1）國內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內航空公司，惟個別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公司之集體（aggregate）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40%。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澳政府可考慮同意投資持股比例超過上述規定。另所有外國投資人（包括未經營澳洲航線服務者）亦可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取得澳洲國內航空公司100%之股權，或成立一新航空公司。

（2）國際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際航空公司。個別外國航空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外國航空公司集體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35%。其中Qantas為澳洲國家航空公司，加訂所有外人持股上限49%。此外，許多國家利益因素亦將列入考慮，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及該企業營運之地點。

４、機場（Airport）投資案：

計劃取得澳洲機場股權之投資案須依按規定提出申請，並接受個案審查。「1996年機場法（Airport Act 1996）」規定外人持股上限為49%、航空公司持股上限5%，以及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伯斯機場間之交叉持股（cross ownership）限制。

５、航運業（Shipping）投資案：

依據「1981年船隻登記法（Ship Registration Act 1981）」，在澳登記之船隻須主要為澳人所擁有，除非該船隻經指明為澳業者所租用。

６、媒體業（Media）投資案：

所有投資於媒體業之非資產組合（non-portfolio）投資計畫，不論其金額多寡，皆須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另持股比例超過5%之資產組合（portfolio）投資計畫亦須接受審查，其相關規定如下：

（1）廣播業（Broadcasting）：

　　外人投資現有廣播公司或成立新廣播事業，須接受個案審查，並符合「1992年廣播服務法（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之下列相關規定：外人投資商業電視廣播事業之個別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為15%，集體投資持股上限則為20%。另外國人士不得控有商業電視廣播執照，且相關事業董事會之外國董事人數之比例不得超過20%。個別公司持有收費電視（Subscription TV）廣播服務執照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0%，集體投資之持股上限則為35%。另「廣播服務法」並未對商業無線電台及其他廣播服務設定持股或控制規定。

（2）報紙：

　　澳洲限制外人對全國性、都會性、市郊及區域性等大發行量新聞報紙事業之投資。任何擬持有現有報紙事業5%以上股權或於澳發行新報紙之投資皆需接受個案審查。外人直接投資全國及都會性報業之個別持股比例上限為25%，資產組合投資可持有5%，即最高計為30%；外人投資市郊及區域性報業之非資產組合投資集體持股比例須低於50%。

７、電信業（Telecommunications）投資案：

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為澳聯邦政府所擁有，惟澳政府正進行民營化過程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亦即澳政府將出售其所持Telstra股份中之三分之一，其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1997年以後，新設立通訊公司須依「外人收購及接管法」之規定，就投資案是否符合澳國家利益進行個案審查。

８、礦業投資案：

（1）礦業探勘：澳洲政府雖盼外國人士在澳進行礦產探勘活動時，能尋求澳商之參與，惟並未對此有強制規定。

（2）採礦：超過5,000萬澳元之採礦投資計畫須經審核，除非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一般而言其申請可獲核准。

（3）鈾礦：澳洲政府對外人投資鈾礦與投資礦業探勘之政策相同，並未要求外人鈾礦探勘須有澳商參與。目前准許開採鈾礦之地區僅限於北領地之Ranger、Nabarlek及南澳之Olympic Dam等礦區。

（二）投資申請之程序、應準備文件、與審查流程

１、備妥投資案有關資料後，應將該資料送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該會地址如下：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 The Treasury,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電話：61-2-6263-3763

電傳：61-2-6263-2940

２、投資申請案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後，倘財政部長（Treasurer）未於30日內採取行動，及未於額外10日內通知申請人有關審查情形，則該申請案將被視為批准，澳政府無權中止該投資案，或對該案附加有關投資條件。澳洲財長Josh Frydenberg於2020年3月澳洲宣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衝擊，全面下調外人投資審查金額門檻至零元，包含不動產購買者，並自同年3月29日下午10時30分（註：澳洲東岸時間）起生效。為確保充分時間審查投資申請案，澳洲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案件之審查期由30日延長至6個月。

３、倘投資計畫經財政部否決，可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洽詢投資申請案不符澳洲投資政策之原因，由該會提供建議，修正投資案或補充申請案不足之資料。

（三）公司之設立

「公司法」（Corporation Law）為管理澳洲各類型公司之法源，公司設立與投資主管單位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洲最普遍之公司型態包括：上市公司、私人公司、無責任公司及外國公司等，茲分述如下：

１、私營公司（Proprietary Companies）：

澳洲之公司多為私營或有限責任之控股公司，該類公司名稱加註“Proprietary Limited”或“Pty Ltd”以表示其性質，其主要特性如下：

－ 至少須有一名股東；

－ 持股人數須在50人以下；

－ 禁止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董事；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兼任）。

此類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出示最近之資金狀況並證明自上次提出報告以來，未進行任何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及證明公司持股人數仍在50人以下。該類公司依公司法可劃分為“大型企業”及“小型企業”。倘某公司於某財政年度符合下列3項標準之2項以上，即被劃分為大型企業：

－ 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營業收入達1,0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資產達5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員工數達50人者。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兩項者，即屬小型企業。依據澳公司法，小型私營公司無須製作大型私營公司所須提出之較為繁雜之財務報告。惟倘小型私營公司係由外國公司所控有，則仍有義務製作與大型公司相同之財務報告。所須製作之財務報告包括：

－ 提出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任命審計員審計公司之財務報表；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4個月內，向澳證券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並向各股東提供報表副本。

－ 提出報稅單，說明董事身分、主要業務活動、所發資本之詳情、債務清償能力及其它事項。

２、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ies）：

需自大眾籌募資金，依法成立之上市公司。澳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至少須有3位董事（Directors），其中兩位須為居住於澳洲之自然人。另每年除須就公司之董事、持股人、資金及其他特殊事項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年報外，亦須提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公司之稽核報告，以作為該委員會稽核之參考。

３、無責任公司（No Liability Companies）：

澳公司法提供1項以採礦為目的之特殊型態之公司－無責任公司。此類公司僅能從事採礦業務活動，公司名稱之後加註”NL”以表示其性質。該類公司具有下列兩項特徵：

－ 持股人並無契約約束之繳款責任，惟經催繳後未付款之持股人將喪失其股權，該股份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

－ 得以票面價值之折扣價出售股票。

４、外國公司（Foreign Companies）：

依據澳公司法規定，擬在澳洲營商之外國企業須向澳洲證券委員會辦理註冊登記，註冊時並須任命一名在澳代理人。該代理人可為在澳居住之個人或設籍於澳州之公司，並經授權代表外國公司接受傳票、通知書及負責外國公司之一切義務。

註冊後之外國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須在公司所有之公開文件上標註其註冊號碼。另在滿足下列條件下，外國公司亦可移址至澳洲：

－ 外國公司不得在國外進行管理；

－ 公司之移址須符合該公司原註冊地之法令規定並獲核准；

－ 原駐地法令倘未對公司移址加以規定，其移址須獲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外國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歸化成為澳籍公司（Naturalising company）：

－ 澳人持股比例須在25%以上；

－ 在公司章程中規定，澳國民在董事會之比例須占多數；

－ 公開承諾將提高澳人之持股比例至51%以上，並依照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及澳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定期與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就提高該公司澳人持股比例至51%事進行諮商。

在達到澳人持股比例為51%之目標，並與澳政府及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取得協議後，該公司將可獲准歸化為澳洲籍。另外國公司歸化為澳洲籍須依「Foreign Acquisitions & Takeovers Act」規定，不得有違澳國家利益。歸化為澳洲籍之公司可享有某些利益，如該類公司於進行新自然資源開發計畫時，即無須向澳政府提出申請。

（四）公司之成立

辦理成立公司之申請登記時，須備齊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向「澳證券暨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提出申請，另私營公司之申請雖無須向該委員會提出上述文件，惟仍須備妥該等文件以備該委員會檢查。

公司章程須詳述公司名稱、股份票面價值及股票發行量、責任範圍、購股人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報告書等。公司條例則須詳述公司之管理規範，如股東權利及義務、股份轉移方式、董事之任務與權限、資本之變動、股東會與董事會之程序、帳目及查帳資料。

澳公司法中亦提供公司章程之標準格式，倘申請成立之公司不擬定章程，則自動適用該法之標準格式。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澳外人投資政策係由財政部長管轄，財政部下設有「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外人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依據1975年訂定之「外國人購買及接管法」，具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身份，抑或投資於金融、保險等受限制產業時，應向「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新事業之投資，如金融、保險、媒體、航空航海、鈾類工業及都市不動產等均亦須經FIRB審核。在收購價值超過2.44億澳元的澳洲企業或公司的15%或以上的權益之前，必須通報澳洲政府。若有意收購境外公司的權益而該境外公司在澳洲的分公司或總資產價值超過2.44億澳元，也需要向政府通報。其中，[美國投資者](#_美国投资者（United_States_(US))例外，2.44億澳元的限額僅適用於[規定的敏感產業](#_规定敏感领域（Prescribed_Sensitive_Sectors)的投資。對於其他行業的美國投資，其限額為10.62億澳元。在計算企業或公司價值時，需要慮公司總發行股票的價值或者其資產總額，以數額較高者為准。

澳洲財長Josh Frydenberg於2020年3月澳洲宣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衝擊，全面下調外人投資審查金額門檻至零元，包含不動產購買者，並自同年3月29日下午10時30分（註：澳洲東岸時間）起生效，澳洲所有FTA夥伴國均全面適用並未豁免。法源依據為2020年外國收購與兼併（審查門檻）修正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mendment （（Threshold Test）） Regulations 2020，尚無落日條款，澳洲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甫於本年4月18日完成修法程序並於聯邦法規資料庫錄案。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主要業務職掌與功能如下：

－ 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並向澳政府提出核准與否之建議；

－ 就一般外人投資政策與投資事宜向澳洲政府之提供諮詢；

－ 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

－ 向外界宣介澳政府之外人投資政策。

（二）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

澳洲聯邦政府於2008年初進行組織改造，原負責推廣投資之主管機關「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併入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署隸屬外交貿易部，由貿易、觀光暨投資部長督導，負責促進貿易與投資業務，並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獎勵拓展出口

由於受政府預算限制，近年來澳洲政府協助澳商拓銷出口之經費，日漸減少。儘管如此，澳洲最近之產業發展政策，卻將出口、創新、及投資3項並列為優先措施，並增撥預算，以支應所需。顯示現階段澳洲政府已將出口拓銷列為施政重點，以期打開國外市場。

１、目前澳洲主要出口協助措施[[2]](#footnote-2)包括：

－ 擴大「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

－ 實施「退稅與免稅制度」（Duty Drawback and Tariff Concession Schemes-TRADEX）；

－ 中間原物料免稅措施（Certain Inputs to Manufacture, CIM）

－ 實施「出口市場開放計畫」（AUSTRADE Export Access Programme）及地區性出口商協助計畫「貿易啟機」（TradeStart）。

２、澳洲政府之出口便利與協助措施（Export Facilitation and Assistance），主要係由「澳洲投資貿易委員會」負責執行。該委員會曾辦理之計畫包括：

－ 「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 EMDG）；

－ 「國際商務服務」（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rvices, IBS）；

－ 「專案行銷貸款」（Project Marketing Loans Facility, PMLF）；

３、目前「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協助澳商拓展外銷之主要方式，係透過EMDG計畫，提供澳出口商相關協助。EMDG主要作業措施略為[[3]](#footnote-3)：

　　澳洲政府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出口市場，制定出口市場發展補助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Act 1997, EMDG），用以補助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衍生之相關費用。本計畫視澳洲經貿發展情形及政府財源，逐年檢討相關內容及執行要項，每一合格之申請人至多可獲補助7項申請案，每案之費用申請門檻為2萬澳元，政府補助業者所負擔費用之50%，每一申請人每年補助上限總額為15萬澳元，如為聯合行銷，則每一集團（group）補助上限總額為25萬澳元。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在澳洲經營商務活動之澳洲個人、合夥事業、公司或社團等，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 年營業額低於5,000萬澳元。
* 年度為出口推廣支付之相關費用不低於1萬5,000澳元。
* 申請人應為主要之出口產品受益人。
* 相關活動需用以出口推廣，標的物可為：澳洲製商品。如非為澳洲製商品，則其海外銷售之利益應絕大部分裨益澳洲經濟發展。
* 符合規定之服務業出口。
* 旅遊服務。
* 於澳洲舉行之活動。
* 可增進澳洲發展之智慧財產。
* 首次在澳洲使用且可裨益澳洲發展之商標。
* 可增進澳洲發展之知識（know-how）。

EMDG補助之活動計有9項：

A. 海外行銷代表：補助海外長期代表之人員費用，其工作必須長期常態性行銷或推廣受補助人之產品，補助範圍不包括售後服務、海外訓練、倉儲、採購、佣金及非產品推廣活動等，申請額上限為20萬澳元。

B. 行銷顧問：合理之海外市場研究或行銷顧問費用，申請額上限為5萬澳元。

C. 海外行銷差旅費用：補助機票款（頭等艙只可申請票款之65%）、交通費、食宿費（每日300澳元）等。

D. 郵電費用：執行海外行銷衍生之郵費、電話費及傳真費等。

E. 試用品：為推廣產品出口所支應之試用品費用。

F. 國外智慧財產權登錄費及相關保險費：依外國政府法令應辦理智慧財產權登錄之費用及必要之保險費。

G. 海外展覽、研討會及辦理海外據點促銷：參與國際展會、研討會、論壇、海外據點促銷及類似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

H. 文宣及廣告費用：製作文宣品、錄影帶、廣告及網站宣傳等費用。

I. 補助海外買主：邀請具潛力之外國買主，以利開拓出口市場之費用，每人上限7,500澳元，每案上限4萬5,000澳元。

（二）研發稅務誘因：

澳洲政府認為研究、發展及創新係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亦以租稅誘因方式，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准許企業抵免45%之費用支出。由AusIndustry及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共同協助、輔導業者進行相關工作。

（三）提供10億澳元協助創造就業機會：

用以鼓勵提升創業精神、出口、創造就業機會、創建小企業發展。

（四）協助參與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Major Project Facilitation）：

協助並輔導企業如何參與政府採購機會及公共工程等計畫，俾利廠商提升經營能力。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由於外人在澳投資需經「外資審議委員會」審核，而該委員會可依法以不符澳洲「國家利益」為由，而否決該投資案。近年來主要案例包括：2015年澳洲將達爾文港以99年期租約售予中國嵐橋集團（Landbridge Group），引起美方強烈批評，致澳方於2016年裁定駁回長江和記實業與中國國家電網競購澳洲電網公司（Ausgrid）；澳方於2018年11月駁回香港長江基建集團（CKI）參與澳洲天然氣管路公司APA總值130億澳元之併購案。

另有關消費者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

澳洲「貿易措施法」（Trade Practice Act）中規定，公司行號於交易及廣告行為中，不得誤導及欺詐消費者。任何產品之功能、構造及設計等方面均須符合政府之安全標準，包裝及標示說明亦須符合有關規定。澳各州對產品包裝之規定或有差異，惟皆包括說明產品尺寸、規定包裝內之保留空間、標明重量、製造日期、廠商名稱及產地國家等。對於特殊產品如食品、動物飼料、醫療用品、殺蟲劑、有毒物品、易燃物等，均另有特殊規定。

（二）智慧財產保護

澳洲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多數已開發國家類似，保護專利權、商標、著作權及工業設計等。澳洲目前小型專利（Petty）之保護期限為1年（最高可延長至6年），標準專利之專利保護期間則最長可達20年（藥品之專利期間可至25年）。澳洲對商業機密係依據其一般法及業者簽訂之契約提供保護。工業設計則依2003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2003）規定，自申請日起給予5年保護，期滿得申請展期，惟以1次為限，故最長保護期為10年。但原依1906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1906）仍得享有最長16年之保護。商標之保護期間為10年，惟可在繳交適當費用後要求延長保護，沒有時間限制。著作物之保護為作者終生加70年。

澳洲原對大部分之著作物禁止平行輸入，惟於1998年修法撤銷錄音製品之平行進口禁令，並提高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罰則。個人著作權侵權行為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澳幣6萬500元以下之罰金；公司侵權行為得課以澳幣30萬2,500元之罰金。

（三）公共責任險（Public Liability）

為保障消費者或訪客在公開營業場所或辦公地點之安全，澳洲政府規定所有公司行號皆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保費視投保金額而定，1,000萬澳幣保險額度每年約需1,000澳元保費，澳各大主要保險公司皆承辦該項業務。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澳洲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徵收不同之稅目，總稅收中大部分係由聯邦政府所徵收，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員工福利稅（Fringe Benefit Tax）、貨物稅、利息扣繳稅及權利金等，其中個人所得稅為聯邦稅收之最主要來源，約占其稅收之51.9%，其次為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及貨物稅等間接稅（計約占48.1%）等。

聯邦政府之各稅目茲分述如下：

（一）個人所得稅：

依據澳洲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課稅項目包括：工資、專業收入、利潤、股利、租金收入、利息及權利金等。澳洲聯邦政府現行個人所得稅率如次：個人可課稅所得0-18,200澳元免稅；個人可課稅所得在18,201至37,000澳元部分，稅率19%；37,001-90,000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2.5%；90,001-180,000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7%；180,001澳元以上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45%。

另2018-19年度預算書公布，澳洲政府將於7年內分三階段，逐步調降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lan）：（1）中低收入戶可立即獲得530澳元之個人所得稅額抵減並持續4年；（2）澳政府於2018年7月1日起調高適用32.5%個人所得稅率之年收入上限為90,000澳元，並逐步於2022-23年度將該上限提升至120,000澳元；（3）於2024年7月1日起，將稅率級距由現行5級距簡化為4級距（即廢除37%之個人所得稅率級距），最高個人所得稅率級距（45%）適用年收入超過200,000澳元者。

2019-20年度預算書公布，澳洲政府將改進上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之將於7年內分三階段，逐步調降個人所得稅計畫（Personal Income Tax Plan）：（1）中低收入戶可立即分別獲得1,080澳元（單薪家庭）或2,160澳元（雙薪家庭）之個人所得稅額抵減；（2）澳政府將於2024-25年將適用32.5%個人所得稅率進一步降為30%；（3）於2024年7月1日起，將稅率級距由現行5級距簡化為4級距（即廢除37%之個人所得稅率級距），最高個人所得稅率級距（45%）適用年收入超過200,000澳元者。意即94%之納稅人將於2024-25年適用30%或更低之稅率。

（二）公司所得稅

澳洲本地公司（即公司之中央管理控制權設於澳洲境內，或掌握投票權優勢之國內股東稱之）及不在澳洲登記，惟在澳經營之外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公司所得稅率均為30%。

2016-17年度預算案公布新措施：澳洲政府將推行10年減公司稅改計畫，自該年7月1日起企業年營業額低於1,000萬澳元之公司稅調降為27.5%，並逐步降調，至2026-27年降為25%，另現行適用於年營業額200萬澳元以下之賦稅優惠措施擴大適用於年營業額1,000萬澳元以下之企業，此外年營業額低於500萬澳元小型企業稅額折扣由現行8%，上限1,000澳元，逐步提高於2026-27年增為16%。另2018-19年度預算案公布，澳政府將提高小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額至8%，2026-2027年度再提高至16%，並延長購置20,000澳元以下資產立即抵減之年限至2019年6月30日止。2019-20年度預算案公布，中小企業年營業額低於5,000萬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調降為27.5%，並將於2021-22年進一步調降為25%，以加快降稅幅度。提高購置30,000澳元資產立即抵減，並自2019年4月2日起實施。

| 年度 | 年營業額 | 稅率 |
| --- | --- | --- |
| 2016-17 | <1000萬 | 27.5% |
| 2017-18 | <2500萬 | 27.5% |
| 2018-19 | <5000萬 | 27.5% |
| 2019-20 | <1億 | 27.5% |
| 2020-21 | <2.5億 | 27.5% |
| 2021-22 | <5億 | 27.5% |
| 2022-23 | <10億 | 27.5% |
| 2023-24 | 所有企業 | 27.5% |
| 2024-25 | 所有企業 | 27% |
| 2025-26 | 所有企業 | 26% |
| 2026-27 | 所有企業 | 25% |

（三）紅利

澳洲對已分配予居民個人股份之公司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已付稅紅利，即從公司已納稅所得中支付之紅利，對股東而言已包含全部或部分稅收抵免。其中，個人所得稅率低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可獲全額已付稅紅利，無須再為紅利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個人所得稅率高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則須補繳差額。

全額已付稅紅利可免繳預繳稅（withholding tax），對部分已付稅紅利，未付稅紅利之差額部分須按30%之稅率繳付預繳稅，股東居住國若已與澳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按15%稅率繳納預繳稅。

（四）資產設備免稅額

| 有效壽命等級（年） | 主要成本法（%） | 遞減折舊法（%） |
| --- | --- | --- |
| 3年以下 | 100 | 100 |
| 3年至5年以下 | 33 | 50 |
| 5年至6 2/3年以下 | 20 | 30 |
| 6 2/3年至10年以下 | 15 | 22.5 |
| 10年至13年以下 | 10 | 15 |
| 13年至20年以下 | 8 | 11.25 |
| 20年至40年以下 | 5 | 7.5 |
| 40年以上 | 3 | 3.75 |

另工業建築之基本建設支出可以4%之年折舊率按直線折舊法攤提。其他用於產生應稅收入之基本建設支出，可按規定以每年2.5%之折舊率攤提。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澳洲政府於2020年3月12日宣布第一階段176億澳元之經濟振興方案（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以保障就業及協助中小企業。在支持企業投資（Delivering support for business investment）方面，聯邦政府將提撥7億澳元，將現行資產立即扣抵額（instant asset write off threshold）自3萬澳元增至15萬澳元，適用企業之年營收門檻亦從原先之5,000萬澳元增為5億澳元。另提撥32億澳元，對年營收低於5億澳元之企業提供購置資產50%之折舊抵減，申請期限15個月，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預計全國將有350萬家企業因此受惠。

（五）虧損移轉

資本虧損僅可用資本收益抵消，而同一集團內各公司均可利用虧損減免。一家完全由當地公司集團擁有之公司，若出現收入虧損，可將虧損移轉給集團內之其他盈利公司，抵消該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惟虧損公司與盈利公司須在虧損出現年、虧損轉移年及轉移期間內同屬某一集團。同集團之公司係指100%由同一母公司所擁有之公司。對於當地之集團公司，只需有同一之海外母公司，並非要由同一澳洲公司所控有。另資本虧損可移轉予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惟亦僅能用於抵消資本收益。超額之國外稅收亦可移轉。

（六）福利稅（Fringe Benefits Tax；FBT）

一般而言，任何雇主提供予員工或其夥伴之非現金給付，皆為FBT之可稅對象。倘FBT已由雇主支付，則雇員即無須再支付該稅項。

FBT之可稅項目茲舉例如下：

－提供通勤員工停車位；

－提供員工機動車輛供其個人使用；

－提供員工免費宿舍或相關補貼；

－雇主提供之折價商品或服務超過一定限額；

－員工個人支出之給付或補償；

－豁免員工之貸款或債務；

－員工調外地服務之津貼。

（七）關稅

澳洲政府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關稅調降措施，其一般適用產品關稅稅率自當日起，自8%降至5%，目前僅機動客車及其零件、紡織品、成衣及鞋類品（TCF）之稅率超過5%。但自2015年1月1日起成衣及部分紡織品進口關稅調降為5%。

上述機動客車、紡織品、成衣、及鞋類之關稅是否進一步調降問題，係澳國政府、業界、及研究團體經常辯論之議題。

對我國輸澳大宗之資訊產品關稅言之，由於澳洲係WTO「資訊科技協定」（ITA）簽署國，已於1997年7月1日起逐步調降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並已於2000年達成零關稅之目標。上述資訊科技產業包括：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業等。

澳洲各項貨品關稅稅率查詢網站如下：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tariff-classification/current-tariff page.cfm?u=4273。

（八）資本收益稅（Capital Gain Tax）：

凡藉由處置已購製資產所獲之收益，應繳資本收益稅。為核定資本收益稅，納稅人在某年度內之各種利潤與損失應按淨額計算。倘資本淨額為利潤，則應將利潤計入納稅人之應稅收入。倘為虧損，則不能自應稅收入中扣除，惟可將該虧損額移轉至下一年度，並計入該年之資本收益或虧損之淨額。

在某資本被迫處置之情形下（如納稅人亡故），當資產之所有權發生變化時，資本收益可以轉期。另在企業重組，而資產所有權未改變，或在納稅人可要求得到之資產沒有改變之情形下，倘資產所有權變化，則資本收益亦可轉期。凡淨資產未逾500萬澳元之小型企業處置活動企業資產，並將所得資金購置新活動企業資產，其資本收益亦可轉期。

（九）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１、股利（Dividend）：

（1）與澳簽訂互免所得稅協定國家之居民：

－尚未課公司稅者課15%。

－已課公司稅者課0%。

（2）非簽約國－尚未課公司稅者課30%。

－已課公司稅者課0%。

２、利息（Interest）：課利息總額之10%。

３、權利金（Royalties）：

－簽約國：10%。

－非簽約國：15%。

二、金融

澳洲擁有成熟且穩定之銀行體系，並由澳大利亞金融管理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監管。澳洲市場係由4大銀行主導-澳盛銀行（ANZ）、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澳大利亞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該等銀行資產合計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75.3%。目前亦有外國銀行在澳洲發展業務，此外如信賃機構、建築合作社、合作社及融資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亦在法規規範體系內營運。截至2019年，澳洲境內195個合法金融機構，其中54個係屬外資擁有；惟其資產僅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13.6%，其業務大多以商業銀行業務為主（merchant banking），而個人金融業務（retail banking）。[[4]](#footnote-4)

在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改革領域，澳洲向走在世界前端，自2001年已制定金融服務改革法，逐步推動全面改革，針對金融服務業之特定領域制定全新標準，以便全體產業部門獲致統一規範。2015年1月起，澳洲並要求所有銀行均須符合巴塞爾協議第三版對資本及流動性之規定。澳洲政府於2017年成立皇家委員會對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相關違失進行調查，並分別於2018年9月與2019年2月完成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提出24項建議。

澳洲「出口融資與保險公司」（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係澳國官方提供出口信用之機構。EFIC成立於1956年，旨在協助澳洲企業（包括中小企業）赴新興國家出口拓銷或投資。EFIC提供之服務包括：貸款（direct loans）、出口融資保證（export finance guarantees）、信用擔保（documentary credit guarantee）、貨款保險（payments insurance）。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成本

澳洲幅員廣闊，土地成本因地點不同而有極大之差異。近年來因澳洲經濟蓬勃發展，相對導致不動產價格急速攀升。雖然洲不動產價格在多來連續飆升之後，現階段已有軟著陸（soft landing）之現象，但高位之房地產價格，自然會連帶使土地成本相對上升。隨著全球對能礦資源需求提升及澳元升值，澳洲近幾年來的不動產成本已向上墊高許多，不利吸引外來投資。工業用地之租金及商業辦公室之售價及租金均由市場供需情況及土地所在地點而定。

二、公共資源

澳洲幅員廣大，電力方面因煤產豐富，成本均較歐、美、日等國為低，電力供應非獨占事業，供電設施係由多家公司分別提供，並分別與各主要用戶洽談合約電價。據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監管局（AEMO）公布之2019年平均電價資料，新南威爾斯州電價$88.56澳元/MWh，昆士蘭州電價$80.29澳元/MWh，南澳洲電價$109.8澳元/MWh，塔斯馬尼亞州電價$90.01澳元/MWh，維多利亞州電價$109.81澳元/MWh，詳細資料可查閱http://www.aemo.com.au網站資料。澳洲境內由多家水公司供應城市、農業及工業用水，各公司各地區水價不一，視用水量及靠近供水管線距離而定，差距甚大，用戶須個別與水公司商訂價錢。依澳洲統計局最新資料顯示，每千公升家庭用水平均約3.28澳元；而在產業用水，每千公升之價格為澳幣0.28元。農業用水占總用水量之62.2%，製造業為3.4%，能礦業為4.2%。

三、通訊

澳洲因在電子商務、網上健康諮詢、智能運輸系統、多媒體、保全、智能卡和無線網路等領域的專業化而知名。人們對新技術的快速應用有力地支撐著澳洲的訊息通信技術產業。對新技術的迅速採用，使澳洲市場成為國際公司進行市場測試的理想地點，依據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電子商務指標報告（The UNCTAD B2C Ecommerce Index 2019），澳洲在電子商務就緒度方面位居亞太地區第二位，全球第十位。在澳洲，寬頻技術普及，而且澳洲還是世界上第一批啟動3G服務的國家，早在2003年3G網路就已經開始運營，目前澳洲已全面使用4G網路。

澳洲境內電話及網路普及，設施完善，有最大之電信公司Telstra及其他許多較小型公司提供電話及網路服務，有各種套案優惠措施。以Telstra為例，商用無限數據網路月租費約100澳元，個人30G行動數據網路月租費約50澳元；另網路申請與接線使用亦非常便利。

為推動建設澳洲寬頻高速網路，澳洲政府推動建設國家寬頻網路計畫（NBN），此項計畫的主要特點在於由澳洲政府特別成立獨立的寬頻網路批發單位—澳洲國家寬頻網路公司，負責全國寬頻網路的規畫與施工布建工作。澳洲政府在總體寬頻建置規畫執行面上，以提供全國90%家戶光纖連結每秒100Mbps與10%家戶無線連結每秒12Mbps為目標，透過前期執行研究，一方面將國家寬頻網路公司權責加以定位及規範，未來NBN Co.將負責全國寬頻網路分布設計、價格設定、日常營運及採購等多項工作。另外一方面，從法規、相關產業、財務面檢視澳洲寬頻產業現況，並邀請相關業者共同參與及細部執行步驟等規劃。澳洲於2018年8月23日宣布5G電信安全指導原則（Security Guidance），並於同年9月18日實施電信業安全改革法《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Security Reforms, TSSR》，要求電信系統與服務業者需符合安全義務，防止澳洲電信系統或服務受到非法入侵與干預而威脅國家安全，雖未明文禁止採購華為5G設備，但此一安全義務被解讀為間接禁止採購華為與中興通訊之5G設備。

四、運輸

澳洲幅員廣大，人口不多，以致其經營之配銷成本較高，交通成本費用占澳洲GDP的4.9%，如將整體配銷作業計算在內，澳洲物流的成本占GDP的9%。另交通方面，國內客運長程以空運為主，而短程多為自用車輛。澳主要都市皆為海港，除首都坎培拉外，早年交通以水運為主，現則改以航運為重心，惟大宗內外銷貨品運輸仍以陸運為主。澳國內有Qantas、Virgin Australia、及JetStar等多家航空公司，負責都市及鄉鎮間之交通運輸，惟由於費用高昂，許多人亦以搭乘火車作為另一選擇。澳鐵路系統龐大，全長4萬公里，除達爾文市外，所有大城皆有鐵路經過。另澳公路系統亦大致良好，全長81萬公里；依據澳洲石油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etroleum）統計資料（AIP Annual Retail Price Data），2019年全年平均每公升汽油為1.42澳元，柴油1.48澳元。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據澳統計局資料（Cate. 6202.0, Labour Force, Australia），2020年3月澳洲全國就業人口達1,301萬人，就業參與率為66.2%，失業率5.7%，失業人數為76.8萬人，平均工資為每週1,658澳元，其中最高為礦業每週3,575澳元、其次分別為金融與保險服務業每週2,253澳元與水電瓦斯公用事業每週2,153澳元，最低業別為旅館餐飲業每週685澳元。

此外，澳洲在金融管理人才供應能力方面居亞太地區首位，名列世界第4位。澳洲擁有亞太地區多語能力最強的勞動力，在澳洲的2,567萬人口中，大約有680萬人在家中使用英語之外的另一種語言。

鑒於技術人才短缺，澳洲原採取放寬技術移民的措施，但自2010年起，政府已縮減技術移民數量，提高澳洲本地人的技術水準與就業機會。另澳洲政府於2017年4月宣布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457簽證）並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emporary Skill Shortage《TSS》visa, 482簽證）取代，一般預料，此一政策將影響以移民為目的之海外來澳留學生數量。為因應新冠肺炎，澳洲政府於2020年4月宣布，持有季節性短期工作簽證（Seasonal Worker Programme, 408及403簽證）且仍在澳洲境內者得申請延長居留至多12個月，持有打工度假簽證且已在澳洲境內停留3個月或6個月者得分別再次申請第2次或第3次打工度假簽證，俾因應由於邊境管制措可能出現之人力短缺。

二、勞工法令

（一）澳洲勞工相關法規如下：

－ WorkChoice 2009

－ Affirmative Action（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Act 1986

－ Commonwealth Employment（Miscellaneous Amendments）Act 1992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Commonwealth Authorities）Act 1987

－ 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88, except to the extent administered by the Attorney-General Industrial Relations（Consequential Provisions）Act 1988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Compliance with Conventions）Act 1992

－ Long Service Leave（Commonwealth Employment）Act 1973

－ 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mmission Act 1985

－ National Labour Consultative Council Act 1977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ommonwealth Employment）Act 1991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ct 1990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lteration Act 1986

－ Remuneration Tribunal Act 1973

－ Safety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1988

－ Trade union Training Authority Act 1975

－ Tradesmen's Rights Regulation Act 1946

（二）一般勞動條件

１、法定工時

澳洲法定工時每週38小時，超過法定工時之薪資給付依各產業別、工會、勞動契約有所不同。

２、最低工資

澳洲最低工資係由澳洲平等工作委員會（Fair Work Commission）之專家小組（Expert panel）於每年3~6月間訂定，自7月1日起實施。現行聯邦最低薪資為每小時18.93澳元，即每週最低工資為719.2澳元。臨時員工因採時薪制，且不享有其他支薪假期，薪資為一般工資的125%。

３、休假

澳洲員工主要分三大類：全職（full time），兼職（part time）及臨時（casual）。全職及兼職人員在工作期滿一年後可享有病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年假及長期服務假。

病　　　假：日數依各州及各地區規定略有不同，每年平均可享有支薪病假8至10日。

年　　　假：日數依各州及各地區規定略有不同，每年平均可享有支薪年假8至10日，外加17.5%的休假津貼。

產　　　假：52週，若員工需要亦可向雇主延長至104週（留職停薪）。一般公家單位支全薪12週，但私人企業可自行決定是否支薪；臨時員工服務滿一年亦可申請產假，但一律採不支薪。

家庭照顧假：10日不支薪家庭照顧假，以照顧家中老幼。

長期服務假：受僱10年後，員工可享有支薪長期服務假，日數依各州及各地區規定略有不同；部分地區員工可在服務第7年起，申請長期服務假。

防 疫 假：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國99項行職員工因防疫需要而無法工作者，雇主給予兩週之無薪防疫假，自本年4月8日起實施至6月30日止，但營造業、海運業及能礦業因所受經濟衝擊有限，其員工則不適用。

４、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

５、退休

雇主有義務在支薪時為員工提撥最少薪水9%的退休金（最高17%），並將提撥之退休金交予退休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

（三）工會與勞資糾紛概況

工會在澳有極大影響力，主要為勞工解決勞資糾紛，並為勞工爭取權益，勞工有權決定是否加入工會，每2週會費約為5澳元。由於工會勢力強大，澳洲勞資糾紛事件時有所聞。依據澳洲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近年來澳洲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逐漸攀升，而新南威爾斯州及昆士蘭州之勞資糾紛情形亦較他州嚴重。惟自2006年6月起，澳洲實施新勞工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工會力量已受極大限制。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澳洲居留權取得方式主要有：商業移民（business）、技術移民（skill）、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依親移民（family）、難民或庇護移民（refugee or humanitarian）。

商業移民（business）：分為業主（business owner）、資深管理人（senior executive）、投資（investor）及企業人才（business talent）等四大類。業主類移民限原持有澳業主（business owner）簽證之人士，並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並在原業主簽證仍有效期內在澳境內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資深管理人簽證持有人如能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即可在澳境內遞補長期居留申請書；若申請人有州政府或特區政府資助，則可享有較低審核門檻。

投資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45歲、具有企業經營實務經驗、豐富的個人及企業資產、在澳境內有足夠的投資額，及具備商用英文能力。在獲得投資者臨時簽證後，持有人必須在簽證效期內（4年），不間斷投資澳政府所指定的投資項目，即有權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人才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55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資產、成功的商場實務經驗、獲澳政府或特區政府贊助或保證，及未來在澳繼續經營企業。

技術移民（skill）：申請人需未滿45歲、符合澳政府要求之知識及技能（Skilled Occupation List，SOL）、良好英文能力、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澳求學2年以上之新畢業生，技能並需經由Australian Skills Recognition Information（ASRI）認證，即可遞交永久居留申請書。雇主亦可為適合人才申請技術移民。

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簽證申請人之伴侶需具有澳居留或公民身份，並提出足夠證據以證明雙方關係始能申請；而依親移民申請人，則需有直系親屬具澳居留或公民身份始能申請，若是在澳子女為欲其雙親申請依親移民，子女必須做為父母贊助人（保證人）。

難民簽證中的人道簽證（humanitarian）只針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民;而避難（庇護）簽證（Asylum）申請資格則需符合澳難民公約（Refugees Convention），並僅限於在澳境內申請。

申請來澳移民居留並非一定要透過移民公司代辦，亦可自行申辦，相關資料網站如下：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

另澳洲為積極吸引中國大陸等新富階級之外人投資，同時繁榮經濟，於2012年11月實施重大投資移民簽證計畫（Significant Investor Visa scheme，SIV），即在澳洲投資500萬澳元者，4年後可取得永久居留權。

澳洲政府於2015年2月公布SIV改革措施，自同年7月1日起強制投資人至少須將50萬澳元（10%）之投資金額投入創投資金（venture capital）或私募基金（growth private equity funds）；另150萬澳元須投入一般管理基金（eligible managed funds）或上市投資公司（listed investment companies），該等基金之投資標的須為澳洲上市之小型公司，以促進澳洲新創事業之發展。

澳洲政府於2015年7月實施白金級投資移民簽證計畫（Premium Investor Visa，PIV）。PIV計畫係提供在澳洲投資1,500萬澳元者，1年後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但PIV適用對象限定為創業家（entrepreneurs）或創造發明人（innovator），並須經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提名，並通過澳洲政府認可者。此計畫目的認為吸收高級人才，長期有利澳洲經濟發展。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

外籍人士持有效簽證（觀光簽證除外），即有權在澳合法工作；而持學生簽證者則需額外申請工作許可（working permission）即可合法在澳工作。另雇主認為無法在澳境內找到適合人才時，向內政安全部（DOHA）申請聘用外籍員工；另在澳出現勞工短缺情形下，只要符合政府與企業或工會達成的正式勞工協定（Labour Agreements）下，可由雇主提出申請。

澳洲政府於2017年4月18日宣布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457簽證），逐步修改簽證規定並於2018年3月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TSS》visa）取代，以優先保障澳洲人之就業機會並確保企業在確有僱用海外勞動力之需求下，始得僱用取得短期技能短缺簽證之海外工作者。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SS visa）之效期分為2年期（短期）及4年期（中期）兩類，簽證申請者需要有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澳洲正常水準、必須進行勞動力市場測試。短期TSS只能續簽一次，中期TSS滿三年後才可申請續簽。另對雇主培訓澳洲工人提出更高要求。澳洲內政安全部（DOHA）已開始蒐集報稅資訊，並與澳洲稅務局（ATO）資料進行勾稽。

為因應新冠肺炎，澳洲政府於2020年4月宣布，持有季節性短期工作簽證（Seasonal Worker Programme, 408及403簽證）且仍在澳洲境內者得申請延長居留至多12個月，持有打工度假簽證且已在澳洲境內停留3個月或6個月者得分別再次申請第2次或第3次打工度假簽證，俾因應由於邊境管制措可能出現之人力短缺。

三、外商子女教育

外商子女來澳可直接進入當地學校就讀，年滿5歲即可就讀小學；依各州規定不同，小學自一年級（year 1）或幼稚園（kindergarden）至六年級（year 6），中學自7年級（year 7）至12年級（year 12）。各州校長、老師之資格認定由各州官方教育單位負責，授課內容大致一致，但即使在同一州每個學校授課內容亦略有不同，基本上只要不違反教育單位規定，校方有權決定授課內容。

第玖章　結論

一、澳洲投資條件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加上法律系統透明化，製造與服務業基礎成熟，金融市場有保障，消費性貨物與服務之需求穩健，優質之勞動人力資源，以及進出口市場與國內經濟均發展健全，提供投資者不少正面誘因。近年來因能礦產業蓬勃發展及全球化布局，製造業紛往人力豐沛及成本較低之亞洲國家發展，導致國內製造業及零售業發展，遭受相當衝擊，不利發展，政府亦亟思推動協助與輔導，以利協助製造業渡過難關。另亦落實稅務改革，以有效激勵人民投入就業之意願，並吸引更多外資流入，活絡其國內投資，進而提高其國際競爭力與加速經濟發展。

二、澳洲投資優勢

（一）強大的經濟背景

澳洲經濟發展成果亮麗，在經合組織（OECD）內亦為優等生，已連續29年經濟成長。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澳洲儲備銀行依據基準情境，預估澳洲2020年上半年經濟將下滑10%，全年經濟預估下滑6%，明（2021）年可望反彈成長6%，另未來數月失業率將持續攀升至10%，並將於明年底前維持在7%之水平。根據IMF報告指出，澳洲等已開發國家均採取快速與大規模之財政紓困因應疫情，預估澳洲2020年經濟衰退6.7%，優於多數歐洲國家。澳洲為全球第14大經濟體，亞太地區第6大經濟體，澳洲與亞洲緊密連結關係可續維持長期經濟成長之動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澳洲政府投入1,300億澳元就業補助計畫，將導致澳政府淨負債占GDP比例由19.5%提高至26%，預料將連帶影響澳洲主權信用評等AAA等級地位。

（二）民主和穩定的政治環境

澳洲民主制度與優異政府治理創造穩定環境，為跨國企業尋找經商低風險環境之首選。2020年澳洲經濟自由度排名全球第5，依據世界銀行2020年經商環境調查，澳洲整體排名第14名，在創業、融資、國際貿易、履約及債權確保等方面均提供投資人手續簡便與有保障之經商環境。

（三）高度熟練和具多語能力的勞動力

澳洲在金融管理人才、IT專業人員、合格工程師和研發人員供應能力方面居名列世界前茅。澳洲擁有亞太地區多語能力最強的勞動力，其公民來自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在澳洲的2,535萬人口中，大約有680萬人在家中使用英語之外的另一種語言。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2019全球競爭力報告，澳洲的專業人才居全球排名第13位，根據2019年聯合國發展計畫報告，澳州人力發展全球排名第6位，另根據世界大學學術研究排名，澳洲擁有前一百大名校數量排名全球第3名，澳洲在能礦工程、護理及水資源等三大領域名列前茅。

（四）創新文化與完善的研發基礎設施

澳洲政府積極營造世界一流的創新文化氣氛，並大力扶持研發基礎設施的建設，鼓勵創新、研發，並積極育成有潛力之新興企業，設置具吸引力之研發補助誘因。澳洲具嚴謹之智慧財產權法令與規範，以鼓勵並吸引來自全球各地之研發與創新人才。

（五）具有成本優勢的地理位置

依據CBRE全球辦公室租金評比報告，澳洲為為全球最具企業經營成本競爭力國家之一，土地成本相對低廉，大都會地區之辦公空間比英國、新加坡、德國、香港及日本等地來得便宜。澳洲大都會區之通訊建設、交通、公用事業建設及相關後勤支援系統亦具世界前茅。亞洲是澳洲主要之出口市場，且澳洲亦位居亞太區域之關鍵位置，具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可作為亞洲國家前進歐美市場之試驗前哨站。亦因其接近亞洲、瞭解亞洲，可作為來自北美、歐洲等國家進軍亞洲市場之重要夥伴及根據地。

（六）公開、高效的法治環境

澳洲是世界上最容易創業的國家之一，完成全部註冊手續僅需2.5個工作日。在專利權及版權保護方面，澳洲具有高效的現代化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其先進程度位居亞太地區之首。澳洲政府政策的透明度全球排名第12位，居亞太地區第3位，這使得企業在制定商業計畫時具有明確的可預測性。

（七）戰略時區優勢

澳洲不但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和亞洲文化親和力，而且具有歐美風格的營商環境，是進軍亞洲市場的最佳門戶，同時也是亞洲公司進軍歐美市場的理想平臺。

（八）高質素的生活準與歡迎外國投資的友善態度：

在亞太地區，澳洲是派駐國外的人員最喜歡工作和生活的地方。

澳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衝擊，自2020年3月29日起全面下調外人投資審查金額門檻至零元，為確保充分時間審查投資申請案，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IRB）將案件之審查期由30日延長至6個月，另預期申請案件數量將大幅增加，澳洲財政部與稅務局將以風險高低分類與審查相關申請案並增加審查人力因應，有效管理急要投資案件之審查。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是澳洲政府設立的招商引資促進機構，該機構不僅提供免費而且完全保密的服務，還可以協助訂定投資決策。

附錄一　我國在澳洲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駐外經貿單位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alia

地址：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Tel: 02-6120 2000 Fax: 02-6273-1396

Email: australia@moea.gov.tw

⊙ 雪梨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Sydney Office

Suite 16.01, Level 16, 55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Tel: 02-9279 4800 Fax: 02-92794811

Email: info@taitra.org.au

二、澳洲主要臺／僑商組織

⊙ 澳洲臺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會長：劉妍宏（Erica Liu）

秘書處　e-mail: Secretariat@tcca-sydney.com

⊙ 澳洲昆士蘭臺灣商會

Australian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QLD）Inc.

會長：游淑靜（Grace Yu）

e-mail: president@atccq.com.au

⊙ 澳洲墨爾本臺灣商會

Melbourn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會長：張戴麒（Frank Chang）

Website: www.mtcc.com.au

e-mail: tbamelbourne@yahoo.com.tw

⊙ 西澳臺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Western Australia Inc.

會長：林韋伶（Janet Lin）

e-mail: Janet\_lin@hotmail.com

⊙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ceania

總會長：施伯欣

e-mail: paulshih@gmail.com

三、我國金融機構在澳洲分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Level 8,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30 1300 Fax：02-9233 5859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isbane Branch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Tel：07-3219 5300

Fax：07-3219 52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墨爾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lbourne Branch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el：03-9620 0500

Fax：03-9620 060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3, Level 24,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62 3356 或 02-9262 3367

FAX：02-9262 3376

⊙ 第一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First Bank, Brisbane Branch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211 1001

FAX：07-3211 1002

⊙ 合庫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99 0068

FAX：02-9290 3897

⊙ 華南銀行雪梨分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8296 0100

FAX：02-8296 0188

⊙ 玉山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1, Level 35,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95 1399

FAX：02-9295 1388

⊙ 玉山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2, Level 34,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033 8813

FAX：07-3033 8899

⊙ 中國信託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2702, Level 27,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51 3655

FAX：02-9251 3644

⊙ 臺灣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8051 5300

FAX：02-8937 4530

⊙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Level 24,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City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229 9869

FAX：07-3211 9283

附錄二　澳洲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主要投資與貿易機構

（一）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投資申請受理單位

The Executive Member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地址：Langton Crescent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www.firb.gov.au](http://www.firb.gov.au)

Telephone Inquiries +61 2 6263 3795（9:00 am–12:30 pm and 1:30 pm–5:00 pm AEST, Monday to Friday, excluding public holidays and the period between 25 December and 2 January）

Fax +61 2 6263 2940

Email for all general foreign investment inquiries：[firb@treasury.gov.au](mailto:firb@treasury.gov.au)

（二）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lia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ustrade）

<http://www.austrade.gov.au/>

地址：Level 23, 201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02 9309 2000 Fax: 02-9390-2106

（三）澳洲商工總會（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CCI）

地址：24 Brisbane Ave., Barton ACT 2600

Tel: 02-6273-2311 Fax: 02-6273-3196

<http://www.acci.asn.au>

二、主要仲裁機構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CICA）

地址：Level 16, 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Tel: 02- 2 9239 0700 Fax: 02- 9223 7053

http://acica.org.au/

三、派駐我國單位

⊙澳洲辦事處

Australian Office

臺北市松高路9-11號27-28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8725 4100 Fax: 02-8789 9599

http://www.australia.org.tw

⊙澳洲辦事處商務處

臺北辦事處：臺北市松高路9號27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 8725 4200 Fax: 02 8789 9577

高雄分處：高雄市80250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9樓A4室

Tel: 07 2120818 Fax: 07 330 9829

http://www.austrade.gov.au/taiwan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臺北市松高路11號27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2723 0656 Fax: 02-2723 0449

http://tiq.qld.gov.au

附錄三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Foreign Investment in Australia – Direct Stocks）

| 國別  （重要國家或地區） | 2018年  （累計金額、百萬澳元） | 比重（%） |
| --- | --- | --- |
| 比利時（Belgium） | 5,380 | 0.6 |
| 百幕達（Bermuda） | 39,780 | 4.1 |
| 巴西（Brazil） | np | -- |
| 加拿大（Canada） | 36,928 | 3.8 |
| 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 | 4,702 | 0.5 |
| 中國大陸（China） | 40,105 | 4.1 |
| 法國（France） | 28,741 | 3.0 |
| 德國（Germany） | 24,299 | 2.5 |
| 香港（Hong Kong（SAR of　China） | 16,350 | 1.7 |
| 印度（India） | 949 | 0.1 |
| 印尼（Indonesia） | 1 | 0.0 |
| 愛爾蘭（Irland） | 1,845 | 0.2 |
| 義大利（Italy） | 606 | 0.1 |
| 日本（Japan） | 105,898 | 10.9 |
| 盧森堡（Luxemgourg） | 8,918 | 0.9 |
| 馬來西亞（Malaysia） | 13,941 | 1.4 |
| 墨西哥（Mexico） | 4 | 0.0 |
| 荷蘭（Netherlands） | 49,262 | 5.1 |
| 紐西蘭（New Zealand） | 6,551 | 0.7 |
| 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 np | -- |
| 菲律賓（Philippines） | np | -- |
| 南韓（Republic of Korea） | 5,189 | 0.5 |
| 俄羅斯（Russian Federation） | np | -- |
| 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 | 973 | 0.1 |
| 新加坡（Singapore） | 28,025 | 2.9 |
| 南非（South Africa） | 3,523 | 0.4 |
| 西班牙（Spain） | np | -- |
| 瑞典（Sweden） | 2,348 | 0.2 |
| 瑞士（Switzerland） | 10,144 | 1.0 |
| 臺灣（Taiwan） | 158 | 0.0 |
| 泰國（Thailand） | 5,821 | 0.6 |
| 阿聯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 1,717 | 0.2 |
| 英國（United Kindom） | 98,747 | 10.2 |
| 美國（United States） | 214,291 | 22.1 |
| 越南（Vietnam） | np | -- |
| 英屬維京群島（Virgin Islands, British） | 21,928 | 2.3 |
| 地區或組織（Country Goups） |  |  |
| APEC | 473,200 | 48.9 |
| ASEAN | 47,722 | 4.9 |
| European Union（a） | 225,669 | 23.3 |
| OECD | 605,358 | 62.6 |
| 所有國家合計（Total all countries） | 967,505 | 100.0 |

備註：（a）EU27 to 2012, EU28 from 2013

　　　np –未公布（not published）

資料來源：澳洲外交暨貿易部2019年9月公布「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19」彙編資料。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63 | 1 | 896 |
| 1983 | 1 | 144 |
| 1984 | 0 | 134 |
| 1985 | 0 | 7 |
| 1986 | 0 | 217 |
| 1988 | 2 | 6,134 |
| 1990 | 1 | 1,397 |
| 1991 | 1 | 2,440 |
| 1992 | 5 | 5,426 |
| 1993 | 1 | 63 |
| 1994 | 3 | 23,598 |
| 1995 | 2 | 314 |
| 1996 | 3 | 14,792 |
| 1997 | 6 | 23,200 |
| 1998 | 4 | 2,292 |
| 1999 | 3 | 21,004 |
| 2000 | 6 | 10,429 |
| 2001 | 2 | 2,064 |
| 2002 | 6 | 6,327 |
| 2003 | 3 | 5,388 |
| 2004 | 1 | 1,087 |
| 2005 | 1 | 12,681 |
| 2006 | 0 | 2,954 |
| 2007 | 3 | 15,120 |
| 2008 | 3 | 1,834 |
| 2009 | 1 | 12,428 |
| 2010 | 2 | 2,458 |
| 2011 | 6 | 48,651 |
| 2012 | 5 | 344,041 |
| 2013 | 3 | 1,241,331 |
| 2014 | 7 | 177,432 |
| 2015 | 1 | 9,647 |
| 2016 | 6 | 24,345 |
| 2017 | 5 | 615,879 |
| 2018 | 10 | 234,533 |
| 2019 | 11 | 316,573 |
| 總計 | 115 | 3,187,26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1952-2019 | | 2019 | | 2018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15 | 3,187,260 | 11 | 316,573 | 10 | 234,533 | 5 | 615,879 |
| 農林漁牧業 | 4 | 17,722 | 0 | 233 | 1 | 8,00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7 | 2,194,081 | 0 | 300,000 | 1 | 159,100 | 1 | 590,000 |
| 製造業 | 46 | 167,217 | 3 | 8,637 | 2 | 11,382 | 1 | 2,076 |
| 食品製造業 | 2 | 25,805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1 | 1,952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 | 146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 | 29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7 | 10,299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 | 433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6 | 9,197 | 1 | 1,511 | 1 | 0 | 0 | 728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 | 5,779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 | 13,089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 46,875 | 0 | 2,929 | 0 | 9,826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 3,00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8 | 11,317 | 1 | 500 | 0 | 555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4 | 30,466 | 0 | 0 | 0 | 0 | 0 | 1,147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528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 | 2,04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 | 200 | 0 | 0 | 0 | 0 | 1 | 200 |
| 家具製造業 | 1 | 1,02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2 | 344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2 | 4,697 | 1 | 3,697 | 1 | 1,00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1 | 4,290 | 0 | 0 | 1 | 4,29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30 | 25,437 | 5 | 2,017 | 1 | 788 | 1 | 372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6 | 9,525 | 0 | 1,449 | 0 | 839 | 0 | 634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5 | 4,227 | 1 | 2 | 0 | 380 | 1 | 364 |
| 金融及保險業 | 10 | 755,101 | 0 | 2,110 | 2 | 49,281 | 1 | 22,433 |
| 不動產業 | 1 | 1,761 | 1 | 1,761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2 | 474 | 0 | 0 | 2 | 474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 | 364 | 1 | 364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2 | 7,06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一、參考資料

1. “Why Australia-Benchmark Report 2019” by Au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
2. “Composition of Trade Australia 2018-19” b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3.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18” b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二、國定假日（2020年，以坎培拉首都特區為例）

|  |  |
| --- | --- |
| 01/01 | New Year’s Day 元旦 |
| 01/27 | Australia Day 澳大利亞國慶日 |
| 03/09 | Canberra Day 坎培拉日 |
| 04/10 | Good Friday 耶穌受難日 |
| 04/13 | Easter Monday 復活節 |
| 04/25 | ANZAC Day 澳大利亞軍人節 |
| 06/01 | Reconciliation Day 坎培拉民族和諧日 |
| 06/08 | Queen’s Birthday 英女王誕辰紀念日 |
| 10/05  12/25 | Labor Day 勞工節  Christmas Day 聖誕節 |
| 12/28 | Boxing Day 拆禮物節（原為12/26逢週六調整至12/28休假） |
| 12/24 | Christmas Holiday 耶誕假期 |
| 12/31 | Christmas Holiday 耶誕假期 |

三、辦公時間

政府機構：09:00 - 17:00　（週一至週五）

民間企業：09:00 - 17:00　（週一至週五）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

1. 澳洲行政區域劃分為6個州與2個特區，包括：昆士蘭州（Queensland）、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州（Victoria）、南澳州（South Australia）、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與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澳洲首都特區（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及北領地特區（Northern Territory） [↑](#footnote-ref-1)
2. 資料來源：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of Australia by the WTO Secretariat, WT/TPR/S/312, “3.3.4 Export Assistance” [↑](#footnote-ref-2)
3. 詳細資料可至<http://www.austrade.gov.au/Export/Export-Grants/What-is-EMDG>查詢。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2020 貿易政策檢討報告WTO文件（p118, WT/TPR/S/396） [↑](#footnote-ref-4)